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所属行业处于初创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建筑遮阳产品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且被作为重点推广业务。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处于初创期，行业基础薄弱，配套制度、产品标准缺乏，市场竞争秩序欠规范；同时，大众对遮阳产品尚缺乏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处在客户培育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1,139,898.22元、-2,304,666.34元、-290,372.09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31,522.38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0元/股、0.87元/股、0.86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因为：一、行业处于初创期，公司需引导客户接受并使用公司产品，造成报告期销售费用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销售费用分别为8,807,819.70元、9,869,021.67元、3,104,317.15元；二、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导致管理成本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管理费用分别为7,586,865.22元、7,665,151.54元、3,240,273.26元；三、公司成立时间短，因资信等级较低，缺乏抵押资产，融资成本高，导致财务费用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906,603.48元、3,354,920.03元、1,231,244.99元；四、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把握市场先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资产摊销增加，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1,332,047.36元、1,809,351.98元、861,122.30元；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公司依赖短期借款筹资，长期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如果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陷入财务困境，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35,376.03 元、-4,341,834.29 元和 5,266,172.6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911,037.67 元。这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资金投入较大，而业务的建立、发展需要一定的过程，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虽然呈现出逐年好转的趋势，但仍可能引发财务风险。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频繁引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对关联方销售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6.49%、15.18%、13.86%，原因是公司关联方栖霞建材及其关联公司从事房地产、工程建设项目，对公司产品存在需求；2014 年 1-4 月对控股股东湘联科技的销售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达 13.76%，原因是湘联科技投建新厂房工程，从公司采购配套设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频繁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向关联方汇锦小贷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这是因为初创期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银行贷款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按照规定向对方支付利息。随着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进行融资，以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32,583.15 元、34,828,226.37 元及 25,484,321.95 元，2013 年年末比 2012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879.56 万元，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客户均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大型企事业单位，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账款上升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大幅增加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可能引发财务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343000138 的高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1.0345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56.701%。陈为军作为实际控制人如果通过控制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或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八、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了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与多家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进一步提高，这对公司在供销组织、物流配送、资金管控、风险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可能面临内部控制和管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九、子公司北京湘联业务转型的风险

北京湘联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大地村村委会南 300 米，北京湘联在该地址租赁了生产厂房。目前，由于北京市政府部门对环保要求提高，要求所有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均进入工业园区，北京湘联目前所在的位置并不属于工业园区，故北京湘联未能履行环评程序。为规范北京湘联的经营活动，使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同时配合湘联股份与子公司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北京湘联决定进行业务转型，剥离生产、加工型业务，转换为专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设备处置、人员安置等一系列工作。

北京湘联原主要从事新型铝单板生产、加工业务，2013 年、2014 年 1-4 月北京湘联营业收入占湘联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2%、27.73%。湘联股份及北

京湘联已采取或将采取以下措施减轻业务转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第一，积极维护与北京湘联主要客户广西晟力、上海鑫匠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可通过由湘联股份承接相应项目继续维持业务关系。第二，由于湘联股份业务工艺流程包含铝单板加工环节，通过购买北京湘联的生产设备，在技术和质量要求上基本满足铝单板生产、加工要求。第三、未来通过湘联股份及北京湘联联合开发业务，确保湘联股份新型铝单板加工业务订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第四、在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全国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生产转移至湘联股份后，人工成本、水电费用等主要成本均会有明显减低。湘联股份将充分利用成本优势，同时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综合采取以上措施，基本能够保证北京湘联业务转型后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六、同业竞争情况	78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6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3
主办券商声明	20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7
三、法律意见书	207
四、公司章程	20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湘联股份、 股份公司	指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联科技、控股股东	指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栖霞建材	指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栖霞建设、栖霞股份	指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栖霞集团	指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栖霞物资	指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苏州栖霞	指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栖霞	指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锡山栖霞	指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栖霞仙林	指	南京栖霞建材仙林有限公司
长沙科创投	指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湘联	指	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	指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叶门窗	指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汉隆门窗厂	指	长沙市雨花区汉隆自动门窗厂
诚富五金厂	指	长沙市开福区诚富五金厂
汇锦装饰	指	南京汇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万辰创投	指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房地产	指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隆房地产	指	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港房地产	指	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卓辰	指	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卓辰	指	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汇锦小贷	指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迈燕房地产	指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辰投资	指	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顿光电	指	无锡奥普顿光电子有限公司
醴泉酒业	指	长沙醴泉酒业有限公司
隆通兴财务	指	长沙隆通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清园教育	指	清园（湖南）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晟力	指	广西晟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鑫匠	指	上海鑫匠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经认证	指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发泡材料	指	也称发泡剂，是指能在物质内部气化产生气泡使之成为多孔物质的发泡的物质，发泡材料可分为化学发泡材料、物理发泡材料和表面活性剂三大类。
卷帘门	指	以多关节活动的门片串联在一起，在固定的滑道内，以门上方卷轴为中心转动上下的门。
外百叶	指	由条、片形状的铝合金金属片作为遮阳主体材料，安装于建筑

		外窗外，在立面或与水平面夹角大于 75° 倾斜的方向上完成伸展或收回以及开启或关闭操作的建筑用遮阳产品
内百叶	指	内遮阳百叶帘，一般以柔性金属为基材加工而成。百叶帘除了像卷帘一样可以伸展或收回外，最大的特征是叶片可以在一定角度内翻转，实现百叶帘的开启和闭合，根据实际需要起到遮阳、私密、调光、视觉和通风等作用。同时，百叶帘还可以采用塑料或木材等制成叶片
蜂巢帘	指	风琴帘，风琴帘又名蜂巢，运用特殊的涤纶纸制成单孔、双孔类的蜂房式面料。
开合帘	指	“电动开合帘”是手动布艺帘的升级换代产品，一般用于超高大型窗帘
天蓬帘	指	运用在天窗方面的电动遮阳系统，根据运行原理可分为卷轴式天棚帘、折叠式天棚帘、叶片翻转式天棚帘等。卷轴式、折叠式电动天棚帘一般选用透光率不同的纺织品遮阳，叶片翻转式遮阳系统一般采用垂直片、百叶帘片，通过叶片翻转控制阳光进入室内的比例，达到遮阳效果
建筑遮阳设施	指	通过合理控制太阳光线进入室内，对太阳光线中辐射热、有害光进行遮蔽；通过调节闭合幅度，控制室内外热交换，改善室内热环境并有效减少建筑空调能耗实现建筑节能；通过过滤眩目日光，调节室内照度，创造舒适光环境的多功能建筑构件或设施。
铝单板	指	氟碳涂料面漆和清漆的聚偏氟乙烯树脂，具有卓越的抗腐蚀性和耐候性，能抗酸雨、盐雾和各种空气污染物，耐冷热性能极好，能抵御强烈紫外线的照射，能长期保持不褪色、不粉化，使用寿命长。适用于建筑物外墙、梁柱、阳台、雨棚、机场、车站、医院
管状电机	指	包括管状机壳以及通过轴承座支撑在管状机壳内的驱动总成、刹车总成和行程控制总成，具有能耗省、启动快的优点，刹车总成构思新颖，结构合理，具有制动速度快、制动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动升降门窗、遮阳系统、投影屏幕等各类产品
GJ/m ² a	指	能耗单位，指吉焦耳/平方米年，1 吉焦耳=1,000,000,000 焦耳
标准煤	指	同意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热值为 7000 千卡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
FOB	指	离岸价，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SHINILION ENERGY SAV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陈为军

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开发区盼盼路 1 号

邮编: 410100

董事会秘书: 刘宗高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

主要业务: 建筑遮阳系列产品、防护卷帘门、建筑节能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7222989-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3,000.00万股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相关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湘联科技	16,710,345	55.701	——	5,570,115
2	栖霞建材	10,500,000	35.00	——	10,500,000
3	长沙科创投	689,655	2.299	——	229,885
4	赵海兵	450,000	1.50	——	450,000
5	刘勇聪	450,000	1.50	董事	112,500
6	陈为军	300,000	1.00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
7	范胤卓	300,000	1.00	监事会主席	75,000
8	苏建	300,000	1.00	——	300,000
9	许宏岳	150,000	0.50	生产总监	37,500
10	陈继湘	150,000	0.50	技术总监	37,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7,38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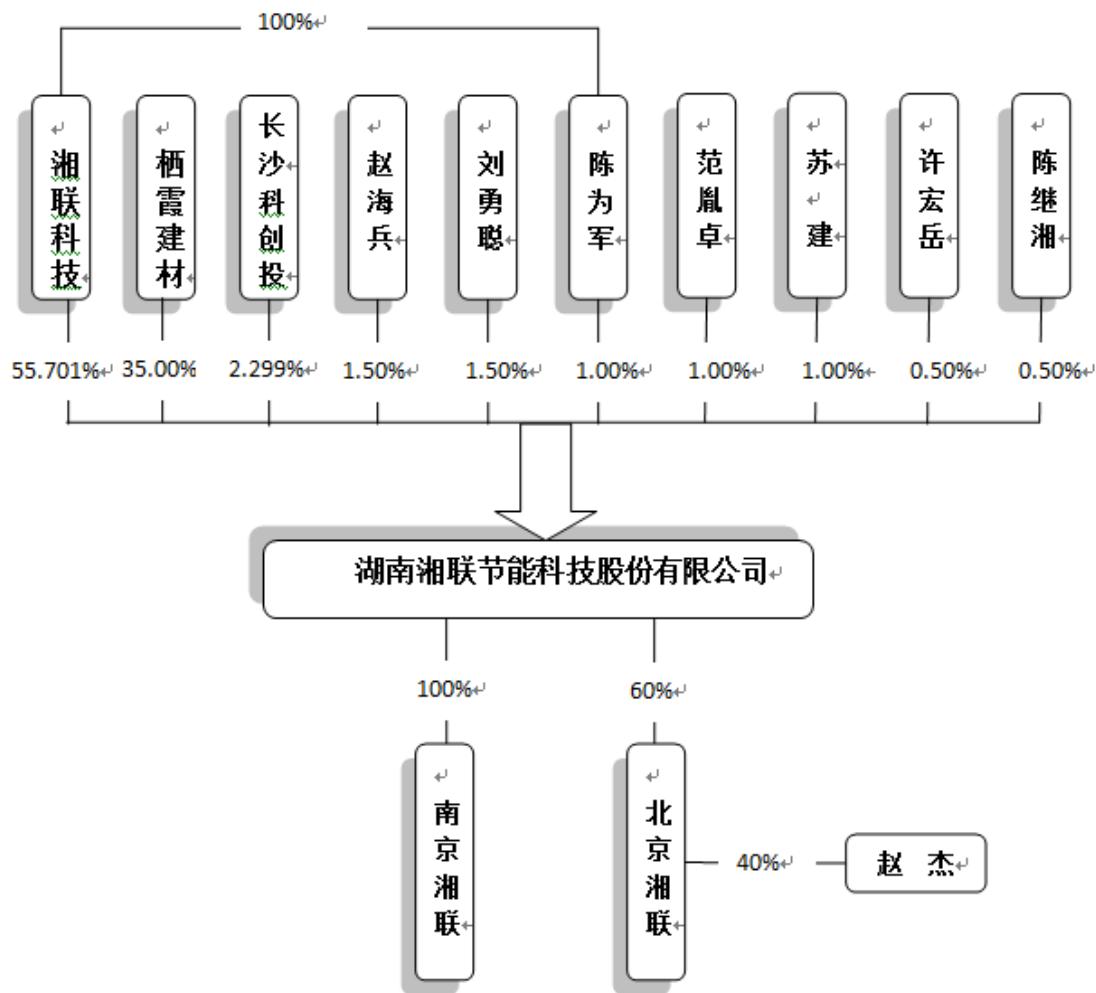
说明：控股股东湘联科技在挂牌前十二个月内将 689,655 股股份转让给长沙科创投，该股票按照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分三期解除转让限制。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湘联科技	1,671.0345	55.701	境内法人	否
2	栖霞建材	1050.00	35.00	境内法人	否
3	长沙科创投	68.9655	2.299	境内法人	否
4	赵海兵	45.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勇聪	45.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为军	3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范胤卓	3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苏建	3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许宏岳	15.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继湘	15.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	100.00	—	

陈为军持有湘联科技 100%股权，刘勇聪担任湘联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栖霞建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勇智；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及其他住宅配件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栖霞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栖霞集团	4,850.00	货币	97.00
2	栖霞物资	150.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栖霞集团为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1%，万辰创投持股 49%的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栖霞区财政局出资 100%设立。栖霞建材投资湘联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长沙科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岳云；住所：河西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7 组团 1 栋 5 楼；经营范围：科技风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具有投资功能。

长沙科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人民	900.00	货币	100.00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	900.00		100.00

长沙科创投投资湘联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701% 股份（1,671.0345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为军，直接持有公司 1% 股份，并通过湘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5.70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701% 股份。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勇聪，注册地址及办公厂房地址：长沙经济开发区盼盼路 12 号，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柜、电器成套设备、自动控制及保护系统、电子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现持有公司 55.70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目前主要从事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业务，湘联科技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

湘联科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380.42	6,938.53	5,870.47
净资产（万元）	3,442.97	3,451.33	2,997.45
财务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78	640.63	745.46
净利润（万元）	-8.36	453.88	189.4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陈为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湘联科技 100% 股权，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陈为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陈为军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中意集团长沙中意电冰箱厂喷涂技术主管；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长沙第三机床电器厂喷涂厂厂长；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广东省南海市里水湘联门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月6月至今任清园教育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隆通兴财务董事；199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1年2月28日，湘联科技、栖霞建材、刘勇聪、陈介辉、陈继湘、许宏岳、赵海兵、范胤卓、苏建共九个发起人为筹建湘联股份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资本化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总计为3,000万股，全部股份由公司发起人认购。湘联科技以实物资产及现金分两期出资1740万元，第一期出资74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2011年2月28日，湘联股份召开发起人会议，决定成立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认购3,000万元出资额，发起设立湘联股份，所有出资均于2011年6月30日前到位，验资分两次进行。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2011年3月30日，湖南财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财苑评字（2011）第003号），以2011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湘联科技拟投入湘联股份的实物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实物账面价值为11,022,933.58元，评估价值总额为11,330,067.98元，增值率为2.79%，评估价值基本公允，并经湘联股份各发起人一致确认。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约定》约定，湘联科技第一期出资为740万元，因此，发起人一致同意上述实物资产中的740万元作为湘联科技投入公司的出资，多余3,930,067.98元作为先期投入的流动资金，列入其他应付款，该款项公司已向湘联科技偿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湘联科技投入的实物资产为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和存货，其中包括电子设

备、车床、机床、生产线、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等，投入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湘联科技，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机器设备	620.74	610.12	-1.71
存货	481.55	522.89	8.58
总计	1,102.29	1,133.01	2.79

2011年4月6日，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湘验字[2011]第007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发起人以货币出资1,260万元，以实物出资740万元。

2011年4月1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87012。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湘联科技	1740.00	740.00	实物	58.00
2	栖霞建材	1050.00	1050.00	货币	35.00
3	赵海兵	45.00	45.00	货币	1.50
4	刘勇聪	45.00	45.00	货币	1.50
5	陈介辉	30.00	30.00	货币	1.00
6	范胤卓	30.00	30.00	货币	1.00
7	苏建	30.00	30.00	货币	1.00
8	许宏岳	15.00	15.00	货币	0.50
9	陈继湘	15.00	15.00	货币	0.5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说明：发起人之一陈介辉是公务员身份，不具备法定的发起人资格。陈介辉已将其持有的1%股份按出资时的价格转让给陈为军，并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股权变更

工商备案登记。根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湖南省企业信息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从成立之日起至查询日止，湘联股份无不良记录，也未受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违法违规处罚。陈介辉个人的发起人身份瑕疵不会导致湘联股份发起设立行为无效，陈介辉本人并未因发起设立湘联股份而获利，除陈介辉外其他发起人均具备参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该等瑕疵已经通过股份原价转让的方式予以纠正。

2、股份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由于股东湘联科技拟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第二期出资投入公司，上述资产办理审批手续时间较长，各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缴足时间变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湘联科技提前办理注册资本余额 1,000 万元的缴付的事项。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1]第 0063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湘联科技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订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4,420,655.00 元，评估价值基本公允，该资产评估价值经湘联股份各发起人股东一致确认。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约定》约定，湘联科技第二期出资为 1000 万元，且将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因此，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实物资产中的 9,100,000.00 元作为湘联科技投入公司的出资，多余 5,320,655.00 元作为先期投入的流动资金，列入其他应付款，该款项公司已向湘联科技偿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湘联科技投入的资产为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车辆。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湘联科技所有，具体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率(%)
1、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 物	传达室（长房权证 星沙字第 00005894 号）	14,671.79	41,099.00	180.12
	装配车间（厂房长 房权证星沙字第	1,179,396.75	1,904,326.00	61.47

	00033047 号)			
	主车间（长房权证 星沙字第 00005896 号）	750,146.13	4,335,175.00	477.91
	办公楼（长房权证 星沙字第 00005895 号）	511,042.27	1,679,347.00	228.61
合计		2,455,256.94	7,959,947.00	224.20
2、固定资产 -车辆	湘 A6G735	—	39,754.00	—
	湘 A6SL05	33,928.61	39,789.00	17.27
	湘 AB9482	92,196.89	102,523.00	11.20
	湘 A6SL16	80,047.47	63,772.00	-20.33
	湘 AB9597	59,585.89	53,810.00	-9.69
合计		265,758.43	299,648.00	12.75
3、土地使 用 权	长国用（2008）第 2818 号	2,030,135.28	6,161,060.00	203.48
合计		4,751,150.65	14,420,655.00	203.52

说明：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5,504,690.06 元，增值率为 224.20%，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基准日的房屋重置成本相比原始重置成本有明显的提高，所以造成评估增值。

2、车辆评估增值 33,889.57 元，增值率为 12.75%，主要是会计计提折旧年限小于经济耐用年限，虽然重置价格小幅下跌，但综合影响仍造成评估增值。

3、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130,924.72 元，增值率为 203.48%，主要原因是评估土地周边的产业发展导致地价上涨。

以上房屋建筑物全部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车辆全部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资产所有权人变更为湘联股份。

2011 年 12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的补充约定》，全体发起

人同意湘联科技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和现金变更为实物、无形资产和现金。并约定本次经评估的实物和无形资产中价值 910 万的资产作为出资，余下 532.0655 万元资产由湘联科技以销售方式交湘联股份使用，并视同湘联股份欠湘联科技 532.0655 万元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8 日，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验资报告》（中磊湘验字[2011]第 3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由湘联科技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以实物出资 825.9595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出资 795.9947 万元，车辆出资 29.9648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4.040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湘联科技	1740.00	1740.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58.00
2	栖霞建材	1050.00	1050.00	货币	35.00
3	赵海兵	45.00	45.00	货币	1.50
4	刘勇聪	45.00	45.00	货币	1.50
5	陈介辉	30.00	30.00	货币	1.00
6	范胤卓	30.00	30.00	货币	1.00
7	苏建	30.00	30.00	货币	1.00
8	许宏岳	15.00	15.00	货币	0.50
9	陈继湘	15.00	15.00	货币	0.5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5 日，股东陈介辉与陈为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陈介辉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转让给陈为军，由于陈介辉与陈为军为叔侄关系，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同日，湘联科技与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湘联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689,655 股股份（占

总股本 2.299%) 转让给长沙科创投，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联科技	1,671.0345	55.701
2	栖霞建材	1050.00	35.00
3	长沙科创投	68.9655	2.299
3	赵海兵	45.00	1.50
4	刘勇聪	45.00	1.50
5	陈为军	30.00	1.00
6	范胤卓	30.00	1.00
7	苏建	30.00	1.00
8	许宏岳	15.00	0.50
9	陈继湘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说明：长沙科创投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湘联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湘联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湘联股份 689655 股（占总股本的 2.299%）的股份转让给长沙科创投，转让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公司成长预期及其他因素后协商确定。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2014 年 3 月 5 日长沙科创投与湘联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仅规定股权转让的数量，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另行约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由《战略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共同构成。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陈为军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水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4年7月任栖霞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栖霞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栖霞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栖霞股份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栖霞股份副总裁兼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今任万辰创投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栖霞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海南卓辰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东方房地产董事；2013年7月任兴隆房地产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金港房地产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锡山栖霞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苏州卓辰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汇锦小贷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无锡栖霞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迈燕房地产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卓辰投资监事。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何勇智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9年2月历任南京晨光集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4年4月历任栖霞集团南京住宅产业产品展销中心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栖霞股份材料设备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栖霞股份材料设备部经理兼展销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栖霞股份采供总监兼材料设备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星叶门窗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栖霞物资董事。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刘勇聪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山东聊城武临皮革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长沙科英净水器厂财务经理；1999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长沙经阁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省南海市里水湘联门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湘联科技有限

公司常务副总；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历任湘联科技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5%股份。

5、刘宗高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9年12月，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1990年1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投资一处目审计查处副处长；1994年6月至1998年2月任海南隆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在湖南大学计算机学院进修外语；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嘉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湖南建安房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长沙南方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长沙鼎力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范胤卓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职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职宁夏众和众律师事务所；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星沙律师事务所工作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股份。

2、王海刚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栖霞股份审计法务部；2004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栖霞股份任审计法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栖霞股份任审计法务部经理兼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栖霞股份任董事会秘书、审计法务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东方房地产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汇锦小贷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迈燕房地产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栖霞仙林监事；2013年1月任海南卓辰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河北银行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棕榈园林监事。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3月至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王小兰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深圳欣瑞联电子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诚信金属制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施耐德日盛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贝典线缆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湘联股份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3月至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为军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继湘先生，公司技术总监，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1月至2004年5月，历任长沙铁路分局长铁电务器材厂车间主任、生产调度兼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湘联科技研发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湘联科技技术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湘联股份技术总监，现持有公司0.5%股份。

3、许宏岳先生，公司生产总监，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3至1980年1月知青下放，1980年1月至2001年4月任长沙铁路电务器材厂生产厂厂长；2001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湘联科技生产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现持有公司0.5%股份。

4、郭书林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5年6月任湖南益阳缝纫机厂会计、主管；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深圳双士达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华银电力自动化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圣得西集团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5、刘宗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元）	106,988,685.54	117,387,516.85	74,539,812.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895,433.30	26,185,805.39	27,026,46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4,368,477.62	24,708,089.66	27,026,466.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87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1	0.8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2%	64.92%	58.97%
流动比率	0.93	0.94	0.93
速动比率	0.52	0.55	0.55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243,496.24	60,083,672.38	50,947,848.14
净利润（元）	-290,372.09	-2,304,666.34	-1,139,898.2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612.04	-2,318,377.26	-1,139,89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0,690.59	-2,735,493.78	-1,202,384.7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930.54	-2,749,204.70	-1,202,384.70
毛利率（%）	32.24	33.77	33.32
净资产收益率（%）	-1.38	-8.96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3	-10.63	-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2.36	3.19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75	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6,172.65	-4,341,834.29	-12,835,37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8	-0.14	-0.43
--------------------------	------	-------	-------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数据系依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余洋
项目小组成员	王梦媛、吴昳、胡艳、王丝语

律师事务所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晨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1 楼
联系电话	021-68866151
传真	021-58871151
签字执业律师	宋旻、陈斌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王虎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业务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我国专业从事建筑遮阳行业企业之一，致力于建筑遮阳卷帘系列产品、防护卷帘门、建筑节能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对建筑遮阳卷帘门窗、防护卷帘门的材质、尺寸、外形、性能的不同要求，提供遮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安装施工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47,848.14 元、60,083,672.38 元、18,243,496.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按类别可划分为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和建筑节能产品三大类。目前，建筑遮阳卷帘系列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具体包括发泡卷帘窗、挤压卷帘窗、百叶卷帘窗、外百叶、内百叶、中空玻璃内置百叶、翻板百叶、蜂巢帘、开合帘、遮阳蓬、天棚帘；防护卷帘门具体包括商铺卷帘门、工业卷帘门、工业提升门；建筑节能产品具体包括新型节能门窗、新型铝单板产品、管状电机。

公司所承接的订单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建筑、商用建筑、公共建筑领域。建筑遮阳卷帘系列产品的主要功能有隔热保温、隔音降噪、通风调光，并与室内、外的装饰搭配，满足客户对建筑装饰物美观时尚的需求，其主要应用于高级住宅，别墅，酒店，办公楼，大型展馆，机场等建筑物，其中百叶卷帘窗能完全替代普通防盗网。防护卷帘门系列产品的主要功能有防护防盗，其主要应用于商铺、仓库、工业厂房等。建筑节能产品中新型节能门窗主要应用于高级住宅、公寓、别墅、阳光房、办公场所等建筑；新型铝单板产品及管状电机主要作为上述遮阳产品的配件使用。

公司产品类别见下表：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	------	------

1	建筑遮阳卷帘	发泡卷帘窗
		挤压卷帘窗
		百叶卷帘窗
		外百叶
		内百叶
		中空玻璃内置百叶
		翻板百叶
		蜂巢帘
		开合帘
		遮阳蓬
2	防护卷帘门	天棚帘
		商铺卷帘门
		工业卷帘门
3	建筑节能产品	工业提升门
		新型节能门窗
		新型铝单板产品
		管状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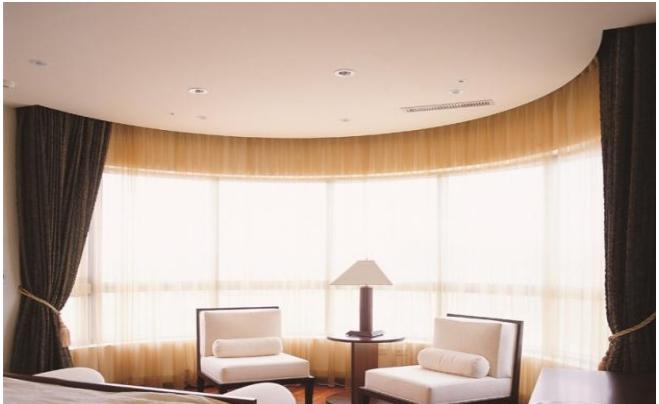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展示：

1、建筑遮阳卷帘

品名	图片	描述

发泡卷帘窗		<p>帘体具有优良的遮阳隔热与隔音性能。 适合作为阳光照射充份、室内外温差较大的区域建筑外窗遮阳隔热产品。</p>
挤压卷帘窗		<p>帘体配置防上撬装置，当卷帘关闭时，能起到防盗窗作用，适用作为传统防盗网的替代品，又可作为建筑外窗外遮阳系统使用。帘体还配置防风端卡与防风导轨，能抵挡12级台风。 适用作为台风频发地区或高层建筑建筑外窗防护与遮阳系统使用。</p>
百叶卷帘窗		<p>百叶卷帘窗结合卷帘和百叶帘的优点，帘片完全放下时，具有卷帘良好的物理防护特性，安全防盗、隔热保温、隔音降噪；帘片在合适位置，又具有百叶帘水平转调光的特性。 适用于高级住宅、公寓、别墅、阳光房、办公场所等建筑外窗用外遮阳，可完全替代防盗网类产品。</p>

外百叶		<p>由条、片形状的铝合金金属片作为遮阳主体材料，安装于建筑外窗外，在立面或与水平面夹角大于30°倾斜的方向上完成伸展或收回以及开启或关闭操作的建筑用遮阳产品。</p> <p>适用于高级住宅、公寓、别墅、阳光房、办公场所等建筑外窗用外遮阳。</p>
内百叶		<p>内遮阳百叶帘一般以柔性金属为基材加工而成。百叶帘除了像卷帘一样可以伸展或收回外，最大的特征是叶片可以在一定角度内翻转，实现百叶帘的开启和闭合，根据实际需要起到遮阳、私密、调光、通风等作用。</p> <p>适用于办公室、会议室的遮光与隔断。</p>
中空玻璃内置百叶		<p>中空内置百叶是门窗隔断与窗饰完美结合的新一代智能遮阳产品。百叶装在中空玻璃内，既保留了百叶美观的特点，而且内部完全无需清洁，同时集隔音隔热、透视遮阳、室内装饰等功能于一体。</p> <p>适用于高级住宅、公寓、别墅、酒店、疗养院、医院、办公室隔断及职能大厦的幕墙等高品质门窗系统。</p>
机翼百叶（翻板百叶）		<p>户外机翼百叶为安装在建筑物外立面的大型百叶，以水平、立面及平铺等方式安置在建筑物表面，用于遮挡或调节进入室内的太阳辐射的板式遮阳产品，其独特的结构设计，使百叶具有阻挡物理波的功能。可以在各种环境中均能根据客户的需要，可自动控制或感应控制系统，在每天的不同时间内，把室内的温度及亮度调节在一个满意的水平。</p> <p>适用于建筑物外墙、幕墙等外立面，机场、展馆等大型馆厅采光顶</p>

		防护与遮阳。
蜂巢帘		<p>风琴帘，风琴帘又名蜂巢，运用特殊的涤纶纸制成单孔、双孔类的蜂房式面料，独特的设计，使空气存储于中空层，令室内保持恒温，可节省空调电费。拉绳隐藏在中空层，外观完美，使用起来比传统装置更加简单实用。其防紫外线和隔热功能有效保护家居用品，防静电处理，洗涤容易。通过帘体可上下收叠与伸展，达到调节光线与隔断作用。</p> <p>适用于办公室、会议室、书房等，构筑高档精致的艺术氛围遮光与隔断。</p>
开合帘		<p>“电动开合帘”是手动布艺帘的升级换代产品，一般用于超高大型窗帘，制作精致，配合流苏作为装饰，美观大方，是酒店，会议厅，商务场所，家居的时尚现代之选。</p> <p>适用于高级住宅、别墅、酒店的采光及遮阳。</p>
遮阳棚		<p>系统利用电机带动铝合金卷管转动，使卷绕在卷管上的面料上升和下降。同时靠手臂支撑杆内的弹簧作用力将面料绷紧，可通过开关、遥控、风光控等多种控制方式操作。</p> <p>适用于别墅、酒店的遮阳防护。</p>

天蓬 帘		<p>主要是运用在天窗方面的电动遮阳系统，根据运行原理可分为卷轴式天棚帘、折叠式天棚帘、叶片翻转式天棚帘等。卷轴式、折叠式电动天棚帘一般选用透光率不同的纺织品遮阳，叶片翻转式遮阳系统一般采用垂直片、百叶帘片，通过叶片翻转控制阳光进入室内的比例，达到遮阳效果。</p> <p>适用于酒店、大型展馆的采光与遮阳防护。</p>
---------	---	--

2、防护卷帘门

品名	图片	描述
商铺卷帘门		<p>商铺卷帘是系统在商业领域一个独特的应用，湘联商铺卷帘帘片造型多样：双层帘片具有很好的私密性，单层帘片（椭圆形开孔、方孔、蜂窝孔）配合穿插有机玻璃片可以达到橱窗的效果，同时有多种颜色供选择。门体外形美观时尚，与商业门饰结合相得益彰，营造出浓厚的商业氛围。</p> <p>适用于各类型的商铺大门。</p>
工业卷帘门		<p>湘联工业提升门采用新型配重平衡装置，门板采用加厚双层镀锌彩钢板，内部用加强筋和聚氨酯发泡材料填充制作而成，具有隔热、隔音、保温等优点。</p> <p>适用于大型仓库和厂房大门等。</p>

工业提升门		<p>依据各类金融类场所特殊防护要求，提供的包含具备报警功能、防暴力闯入能力的成套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适用于金融场所及重要仓库的安全防护。</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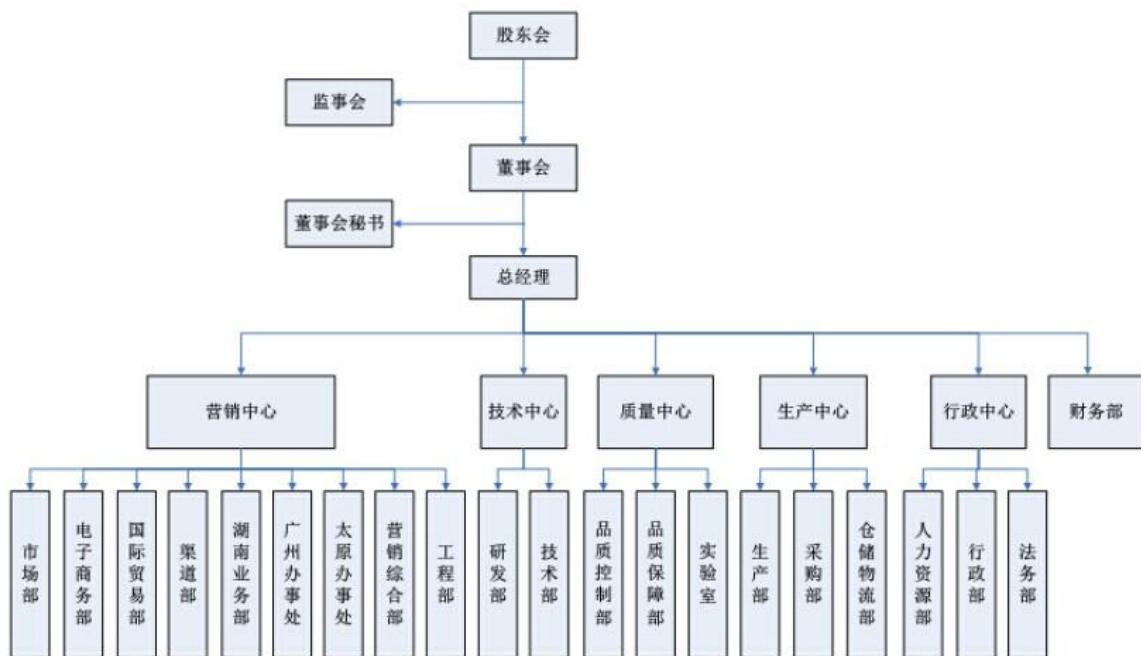
3、建筑节能产品

品名	图片	描述
新型节能门窗		<p>新型节能门窗是集遮阳（百叶、卷帘）、纱窗和铝合金窗于一体的多功能节能门窗，简称三位一体窗。现有窗型：集成卷帘遮阳隔热断桥铝合金一体化窗(简称系列)、集成卷帘遮阳普通推拉铝合金一体化窗(简称系列)、A集成百叶遮阳隔热断桥铝合金一体化窗(简称A系列)、B集成百叶遮阳隔热断桥铝合金一体化窗(简称B系列)。</p> <p>适用于高级住宅、公寓、别墅、阳光房、办公场所等建筑外窗用外遮阳。</p>
新型铝单板产品		<p>铝单板是幕墙表面一般经过铬化等前处理后，再采用氟碳喷涂处理。铝单板是氟碳涂料面漆和清漆的聚偏氟乙烯树脂。具有卓越的抗腐蚀性和耐候性，能抗酸雨、盐雾和各种空气污染物，耐冷热性能极好，能抵御强烈紫外线的照射，能长期保持不褪色、不粉化，使用寿命长。</p> <p>适用于建筑物外墙、梁柱、阳台、雨棚、机场、车站、医院、会议厅、歌剧院、体育场馆、接待大堂等等高层建筑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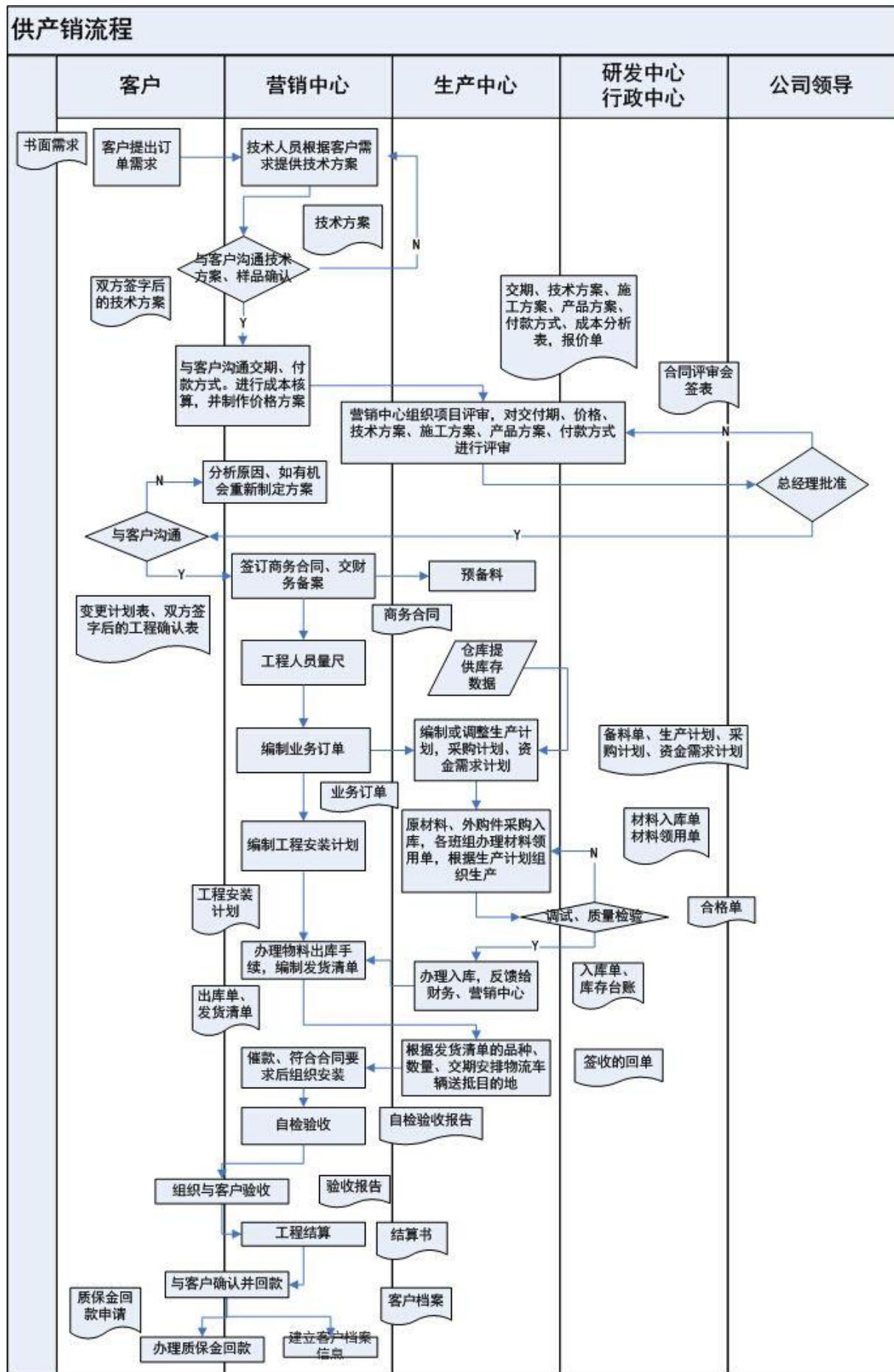
电机		<p>管状电机是一种高性能管状电机，包括管状机壳以及通过轴承座支撑在管状机壳内的驱动总成、刹车总成和行程控制总成，具有能耗省、启动快的优点，刹车总成构思新颖，结构合理，具有制动速度快、制动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的优点。</p> <p>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动升降门窗、遮阳系统、投影屏幕等各类产品。</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销售方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宣传推广以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另外，公司还大力发展代理商和特约经销商，依托代理商当地的业务资源拓宽销售渠道以及提升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分为订单拖动型和原材料常备型，其中订单拖动型是根据客户订单规模以及原材料库存进行单独采购，原材料常备型是指公司会对原材料做最低安全库存，以免发生突发情况出现材料准备不足的情况。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铝型材、电机（电机转子、定子）、五金件、塑胶件、粉墨涂料等。在选择供应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流程，公司会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在公司的生产旺季，公司还会要求供应商提前备货。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质量均很透明原材料供应商较分散、可选择的潜在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某一供货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现款现货、货到付款、预付订金等多种方式。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每月根据营销中心编制的订单需求计划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报生产总监审批后，按计划安排生产。生产人员按工艺规程规定的消耗定额指标组织生产，填写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单发货。各生产班组操作人员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依照工艺流程进行规范生产。品质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在产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测，确保完工产品的质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技术含量

公司作为国内建筑遮阳行业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商之一，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安装，公司还参与了国家建设部“门业标准委员会”《卷帘门窗》、《电动卷帘开门机》、《建筑遮阳硬卷帘》三项行业标准制定。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46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等核心资源均应用于建筑遮阳技术领域，基本涵盖建筑遮阳行业的各重要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建筑遮阳领域内的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主要技术	技术描述
铝合金帘片在线发泡辊压技术	铝合金卷板利用多组成型轮辊压成型，并在线填充高密度发泡剂，制作而成的帘片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隔热、隔声性能优良的特点
滚动平衡支撑技术	卷帘上、下收展运行时使卷帘轴前后移动，消除帘片与导轨夹角，减少摩擦
超宽制造技术	加宽加厚结构帘片、卷轴及门体抗挠装置，使门体制作尺寸达到12米以上宽度
交直流双路供电驱动驱动技术	驱动电机采用交直流双路供电，平时使用市电供电驱动，当市电电压不稳或断电时，自动切换，由直流储备电源补充供电或直接供电驱动
智能控制技术	多种智能控制技术，可实现单对单、单对多、多对多控制方式，并可与网络连接实现集群控制、远程控制，还可与各类风、光、雨感应装置连接，实现环境预设编程控制
防风技术	帘片与导轨特殊防风扣结构，使门体能承受12级台风
联网防盗报警技术	门体关闭后装定装置自动锁闭，具有一定的防暴力开启能力，当门体遭遇暴力开启时，触发联网报警信号，通知相关部门防盗处理

2、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技术主要由自有研发团队研发取得，少部分专利技术是由湘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获得。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以及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

发制度以及管理细则，对研发部门的研发工作给予充分的保障。公司根据客户的潜在需求以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等关键因素编制研发计划，不断将新型技术和创意设计应用到建筑遮阳系统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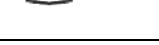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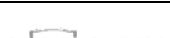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适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1	 湘联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8641247 号
2	 HINLION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8635027 号
3	 SL ShiniLion 湘联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 7920119 号
4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9783396 号
5		第 7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9783459 号
6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9790968 号
7	 SOLION 湘联股份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 9790913 号
8		第 35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9802869 号
9		第 19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9795810 号
10		第 36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9802896 号
11		第 22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第 9802797 号

12		第 20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9795888 号
13		第 37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9805593 号
14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第 9783392 号
15		第 42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 9805622 号
16		第 17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9791013 号
17	湘联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 9790920 号
18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 7924169 号
19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 7924176 号
20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8635127 号
21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第 8807559 号
22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第 8641280 号
23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8807544 号
24		第 6 类	湘联股份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 3186190 号
25	湘联股份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 9790940 号
26	湘联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 9790948 号
27		第 9 类	湘联股份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 9790959 号

2011 年 12 月 16 日，湘联科技出具《声明书》，自愿将公司名下的等 22 项商标申请权，5 项商标权转让给湘联股份。以上声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公证

处公证员祖千里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证。上表所列商标均从湘联科技受让取得，且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及品牌代理协议》，公司允许经销商于产品代理期间在其所代理区域内无偿的排他使用公司许可其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被许可使用商标	被许可使用人	许可期限	许可地域范围	使用许可种类
1	2011.12.27		河南安阳高新区金祥铝业	2011.12.27-2014.12.26	河南省安阳地区	排他使用
2	2012.6.28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2012.06.28-2015.06.27	宁夏地区	排他使用
3	2012.7.25		河南维思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2.07.25-2015.07.24	河南省(安阳地区除外)	排他使用
4	2012.8.27		新疆七颗星门业有限公司	2012.08.27-2015.08.27	新疆地区	排他使用
5	2013.3.28		李全虎	2013.03.28-2016.03.27	呼和浩特地区	排他使用
6	2013.5.8		滕燕冬	2013.05.08-2014.05.07	北京地区	排他使用
7	2013.9.16		徐进忠	2013.09.16-2016.09.15	西安地区	排他使用
8	2013.10.18		余芳腾	2013.10.18-2016.10.17	柳州地区	排他使用
9	2013.12.28		成都新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8-2016.12.27	成都地区	排他使用
10	2013.12.30		江泽兵	2014.01.01-2016.12.31	大理地区	排他使用
11	2014.4.24		海南粤华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4.04.24-2017.04.23	海口市地区	排他使用
12	2014.5.20		云南固恒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0-2020.12.27	云南省地区(大理地区除外)	排他使用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6 项专利技术，其中 34 项为原始取得，12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卷帘门窗的防风帘片	ZL200610032005.8	发明	转让取得	2006.7.24-2026.7.23
2	防风卷帘门	ZL200620051751.7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6.7.25-2016.7.24
3	防风卷帘窗	ZL 200620052773.5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6.11.7-2016.11.6
4	手摇传动装置	ZL200610136708.5	发明	转让取得	2006.11.17-2026.11.16
5	一种管状电机行程控制装置	ZL200720065159.7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7.11.21-2017.11.20
6	一种多功能节能环保防盗型组合窗	ZL200720065314.5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7.12.5-2017.12.4
7	自控节能门窗管状电机	ZL200820053850.8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8.7.28-2018.7.27
8	管状电机手摇驱动机构	ZL200820158952.6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8.10.29-2018.10.28
9	单层帘片	ZL 200920064680.8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09.6.2-2019.6.1
10	卷筒传动组件及卷帘门	ZL201020212181.1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10.6.2-2020.6.1
11	卷帘窗操作机构	ZL2011202926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8.11-2021.8.10
12	卷帘窗传动机构	ZL2011202918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8.11-2021.8.10
13	手摇杆装置	ZL20112030521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8.19-2021.8.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4	自动卷帘门及其防盗连锁装置	ZL201020502340.1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10.8.24-2020.8.23
15	型材(横外框A面 XLPC11501A)	ZL20113029984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30-2021.8.29
16	型材(横外框B面 XLPC11501B)	ZL20113029994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30-2021.8.29
17	型材(竖外框A面 XLPC11503A)	ZL20113029985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8.30-2021.8.29
18	一种三位一体集成卷窗的竖外框型材	ZL2011203437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14-2021.9.13
19	一种三位一体集成卷窗的横外框型材	ZL2011203443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14-2021.9.13
20	一种三位一体集成卷窗的中梃型材	ZL2011203441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14-2021.9.13
21	一种三位一体集成卷窗	ZL20112035511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21-2021.9.20
22	一种三位一体集成卷帘推拉窗的右框型材	ZL20112037747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28-2021.9.27
23	一种三位一体集成卷帘推拉窗	ZL20112037917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28-2021.9.27
24	一种三位一体集成卷帘推拉窗的左框型材	ZL20112037947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28-2021.9.27
25	一种银行防盗卷帘门	ZL20111030233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9.28-2031.9.27
26	一种百页片	ZL20112040143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0.20-2021.10.19
27	型材(140防风双片)	ZL20113042691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18-2021.11.17
28	型材(140片底梁)	ZL20113043014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21-2021.11.20
29	一种卷帘转轴内的驱动组件	ZL20112050673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7-2021.1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30	一种卷帘导轨的防风条	ZL2011205056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7-2021.12.6
31	一种带内置百叶的双层玻璃窗扇	ZL2011205056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7-2021.12.6
32	一种卷帘导轨型材	ZL20112050671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7-2021.12.6
33	一种帘片可翻转的百叶卷帘	ZL2011205057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7-2021.12.6
34	一种用于安装自动锁的卷帘底梁组件	ZL20112050571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7-2021.12.6
35	一种带内置百叶的三层玻璃窗扇	ZL20112053359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2011.12.18
36	一种卷帘导轨型材	ZL2011205336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2021.12.18
37	一种帘片可翻转的卷帘百叶窗	ZL2011205336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2021.12.18
38	型材(转角立柱XLPC11592)	ZL20123003994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2.27-2022.2.26
39	型材(转角立柱XLPC11591)	ZL20123003994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2.27-2022.2.26
40	一种卷帘门用抗风装置	ZL2012202569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4.28-2022.4.27
41	一种卷帘门用平衡机构	ZL2012202628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6.5-2022.6.4
42	型材(71防风导轨)	20113050522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2.29-2021.12.28
43	窗边封组件	20122060859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16-2022.11.15
44	一种自控卷帘门窗的静音电机	20122060933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16-2022.11.15

公司拥有两项专利权目前等待年费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帘片(78双层)	ZL 200630048046.7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06.4.10-2016.4.9
2	一种用于管状电机轴上制动保护的单向转装置	ZL 201220191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4.28-2022.4.27

以上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说明：2011年12月16日，湘联科技与湘联股份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湘联科技将12项专利权(即上表中列示的湘联股份转让取得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湘联股份，转让完成后，湘联科技与湘联股份成为上述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湘联科技已出具《关于转让专利权的承诺》，承诺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及变更手续，将不再保留对上述专利的任何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安排专人着手办理上述专利权转让工作，能够按照承诺期限办理完毕。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著作权，均已自愿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金甲卫士-湘联银行专用安全门系统宣传片	国作登字-2013-I-00096368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湘联股份	2013.10.17
2	卡通形象设计图	2011-F-047788	美术作品	湘联股份	2011.10.11
3	卡通标志设计图	2011-F-047789	美术作品	湘联股份	2011.10.11

依照公司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按照收益年限进行摊销。对截至2014年4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元)	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累计摊销月份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余额(元)

土地使用权	2010.03 .31	6,166,346.00	480	0	29	372,550.00	5,793,796.00
软件	2010.02 .01	21,937.24	60	0	51	18,663.18	3,274.06

其中，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用途	证号	保护期限
1	星沙开发区梨江路 0020030221000 号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长国用(2011) 第 4418 号	2011.8.10- 2051.8.10

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短期贷款抵押，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资格或资质情况	编号	有效期限
2012.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05010401163226	2012年04月至2016年10月08日
2011.12.19	中经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411Q11391R0M	2011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
2013.6.17	中经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13E10319R0M	2013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
2013.9.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343000138	2013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2013.8.1	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	外省-E类-013	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
2013.12.12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单位备案证	湘公防(备)证字 131443号	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

2014. 3. 18	江西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 管理办公室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 范工程设计、施工 备案证	2014027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1. 6. 20	长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	4301962444	长期有效
2011. 7. 20	南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	3201968284	长期有效
2014. 4. 2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科 技发展中心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 果推广项目认定书	(2014) 086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4. 4. 2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科 技发展中心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 果推广项目认定书	(2014) 087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产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折旧率 (%)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 90-4. 75	8, 341, 273. 00	481, 606. 34	7, 859, 666. 66	94. 23%
机器设备	9. 50-31. 67	16, 360, 359. 26	4, 509, 817. 55	11, 850, 541. 71	72. 43%
运输工具	11. 88-31. 67	2, 165, 156. 18	461, 482. 95	1, 703, 673. 23	78. 69%
电子设备	13. 57-31. 67	2, 499, 486. 51	1, 030, 533. 13	1, 468, 953. 38	58. 77%
合计		29, 366, 274. 95	6, 483, 439. 97	22, 882, 834. 98	77. 92%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湘联股份	喷涂生产线	1,012,033.61	731,615.96	72.29%
2	湘联股份	涂装流水线改造	416,000.00	300,733.33	72.29%
3	湘联股份	机电产品加工模具	409,424.00	295,979.43	72.29%
4	湘联股份	半成品检验物流平台改造	344,000.00	248,683.33	72.29%
5	湘联股份	铝合金隔热型材生产设备	236,860.29	184,356.26	77.83%
6	湘联股份	变压器	251,100.00	181,524.38	72.29%
7	湘联股份	机电检测流水线工装改造	239,712.00	173,291.80	72.29%
8	湘联股份	机电组装流水线工装改造	219,120.00	158,405.50	72.29%
9	湘联股份	公司展厅产品	189,000.00	154,800.00	81.90%
10	湘联股份	红星美凯龙展厅产品	153,000.00	125,314.29	81.90%
11	湘联股份	三轴数控钻铣机	151,282.06	117,747.87	77.83%
12	湘联股份	公司展厅展品	189,000.00	114,187.50	60.42%
13	湘联股份	展厅产品	135,000.00	110,571.43	81.90%
14	南京湘联	意大利进口流水线	4,211,769.83	3,504,866.77	83.22%
15	南京湘联	165#圆罩壳成型机	237,034.18	218,268.97	92.08%
16	南京湘联	斜角冷弯成型机 150-205	132,478.64	112,551.64	84.96%
17	南京湘联	罩壳冷弯成型机 150-205	132,478.64	112,551.64	84.96%
18	南京湘联	60 八角管冷弯成型机	132,478.64	112,551.64	84.96%
19	北京湘联	数控转塔冲床	770,209.68	457,713.15	59.43%
20	北京湘联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423,097.00	222,125.93	52.50%
21	北京湘联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301,683.00	179,281.41	59.43%
22	北京湘联	数控折弯机	158,974.36	116,183.76	73.08%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3	北京湘联	数控板材开槽机	220,512.84	115,769.24	52.50%
24	北京湘联	水帘式喷房	188,034.18	113,603.98	60.42%
25	北京湘联	数控铝板切割机(雕刻机)	106,837.60	102,608.61	96.04%
合计		-	10,961,120.55	8,265,287.84	75.41%

公司关键设备总体状况良好，成新率达到 50%以上。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

3、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²)
1	湘联股份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1041549 号	星沙工业小区梨江路以北 1101001 栋全部	其他	47.59
2	湘联股份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1041550 号	星沙镇盼盼路 1 号 1101005 栋 全部	工厂厂房	2,106.65
3	湘联股份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1041551 号	星沙工业小区梨江路以北 1101003 栋全部	工厂厂房	2,281.67
4	湘联股份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1041552 号	星沙工业小区梨江路以北 1101002 栋全部	办公	1,944.63

上述房产为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湘联股份的房屋和土地为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的期间内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元。

4、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南京金港 科技创业 中心	南京湘联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08 栋 1 楼	2,406.00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2	南京栖霞 建设集团	南京湘联	南京市栖霞区金港高 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一期产 业	1,427.30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园 03 栋		
3	姚培伟	北京湘联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大地村台次路旁	2,500.00	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4	姚培伟	北京湘联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大地村南侧原建筑体二层	-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5	姚培伟	北京湘联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大地村南侧厂区二层	-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253 人，除 1 人已经达到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他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结构如下：

(1) 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0(含)岁以下	94	37.15
31-40(含)岁以下	77	30.43
41(含)岁以上	82	32.41
合计	253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综合管理人员	59	23.32
财务人员	9	3.56
技术人员	24	9.49
销售、售后人员	81	32.02
生产人员	80	31.62
合计	25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6	18.18
大专	69	27.27
中专及以下	138	54.55
合计	253	100.00%

说明：公司在发展初期阶段因认识不足及员工个人原因，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其后，社保缴纳情况逐步规范，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依法合规。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 陈继湘先生，公司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持有公司0.5%股份。

(2) 许宏岳先生，公司生产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持有公司0.5%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继湘、许宏岳分别持有公司0.5%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建筑遮阳领域的技术应用研发及创新，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公用、民用、商用建筑。公司致力于为建筑物使用方提供完善的遮阳、节能、安全防护、隔离噪音等产品系统服务。

公司以湖南总部为主体、北京子公司与南京子公司为两翼，国内各加盟销售网点为触角，积极拓展市场。公司总部借助各子公司以及加盟销售网点在当地的渠道及时搜集

市场情报、追踪市场走向以及积极保持与公司产品相关各方的密切沟通，充分挖掘市场空间。另外，公司也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有影响力的展会与论坛，积极了解建筑遮阳节能行业最新的技术走向以及创意设计，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以及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方向性指引和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169,068.52	99.59	59,641,234.94	99.26	50,675,910.51	99.47
建筑遮阳卷帘	7,472,092.89	40.96	35,094,755.96	58.41	23,404,383.38	45.94
建筑节能产品	9,735,077.35	53.36	10,795,208.65	17.97	13,713,256.94	26.92
防护卷帘门	961,898.28	5.27	13,751,270.33	22.89	13,558,270.19	26.61
其他业务收入	74,427.72	0.41	442,437.44	0.74	271,937.63	0.53
合 计	18,243,496.24	100.00	60,083,672.38	100.00	50,947,848.14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建筑节能产品，主要客户为公用、民用、商用建筑的使用方及建筑工程类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1	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	5,028,119.85	9.92
2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3,310,480.40	6.53
3	上海锦阳异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20,512.83	5.57
4	云南固恒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2,460,207.32	4.85
5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2,418,803.49	4.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038,123.89	31.65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675,910.51	100.00
--------------	---------------	--------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68,511.08	10.68
2	南京兰庭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4,337,606.84	7.27
3	芜湖万科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2,136,752.14	3.58
4	江西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42,735.04	3.43
5	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3,494.13	3.2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839,099.23	28.23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59,641,234.94	100.00

公司 2014 年 1-4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2,499,346.52	13.70
2	山西当代红华置业有限公司	1,670,375.98	9.16
3	厦门佳讯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3,931.63	8.90
4	江西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9,825.35	7.73
5	上海鑫匠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3,896.54	6.54
前五名客户合计		8,397,376.02	46.03
2013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243,496.24	100.00

其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为军持有湘联科技 100% 股份，董事刘勇聪担任湘联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主要原因为：一、产品主要为建筑遮阳卷帘系列产品、防护卷帘门系列产品、建筑节能产品三大类。公司所承接的订单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建筑、商用建筑、公共建筑领域，客户面向范围广；二、公司产品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公司目前以工程项目的直接销售为主，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大型企事业单位，因建筑行业项目周期及项目开发的周期较长，且公司产品的

使用周期较长，短期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存在持续性，从而造成公司客户变动较大；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建筑、商用建筑、公共建筑领域，主要客户为公用、民用、商用建筑的使用方及建筑工程类企业，整个建筑遮阳产业明显处于行业初创期，随着专门针对遮阳行业的细分标准的制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对于建筑遮阳节能行业的引导，市场前景较好，客户潜在需求大，同时因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致力于扩大规模等导致客户较为分散。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型材	5,268,238.00	50.25	26,244,887.22	54.93	25,009,414.15	57.42
电机	829,323.97	7.91	1,067,697.00	2.23	1,021,897.30	2.35
配件	677,840.00	6.47	8,513,757.20	17.82	6,252,035.83	14.35
其他	1,129,836.49	10.78	4,090,738.04	8.56	4,217,818.80	9.68
人工费用	885,012.66	8.44	2,623,667.13	5.49	2,107,031.52	4.84
制造费用	1,693,306.69	16.15	5,237,305.48	10.96	4,950,598.11	11.37
合 计	10,483,557.81	100.00	47,778,052.07	100.00	43,558,795.71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长沙涌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230,994.13	13.10
2	湖南智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482,324.17	8.12
3	汨罗市三运铝材有限公司	3,806,123.32	6.90
4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2,023.39	3.74
5	长沙市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67,000.00	1.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648,465.01	33.79
2012 年采购总额	55,184,392.60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长沙涌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32,812.82	10.71
2	汨罗市三运铝材有限公司	7,804,618.68	7.31
3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5,572,622.97	5.22
4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2,604,158.81	2.44
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414.43	1.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9,418,627.71	27.57
2013 年采购总额		106,707,610.94	100.00

公司 2014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1,498,990.67	9.49
2	河北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1,191,523.39	7.54
3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20,325.21	5.19
4	汨罗市三运铝材有限公司	584,800.00	3.70
5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519,928.00	3.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15,567.27	29.22
2014 年 1-4 月采购总额		15,795,222.2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包括竞争性关系合作模式、合作性关系合作模式两种模

式，主要为竞争性关系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原材料产品品种繁多，且公司采取的供应商模式主要为竞争型供应商模式，同一型号的原材料选择了多家供应商，公司及子公司采取就近采购，造成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二、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1 年下半年正式生产，子公司南京湘联在 2012 年下半年才正式投入，子公司北京京湘联于 2013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由于经营实体的变化，原材料的采购量发生了变化，造成相应的供应商也发生了较大变动；三、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客户订单的差异化，造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存在变化，相应的供应商也发生了较大变动；四、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采取竞争性关系合作模式，每年对供应商的“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坚持优胜劣汰的原则，造成报告期内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是公司基于供应商产品价格、性能、品种、供货的及时性及客户需求等综合考虑而作出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制订了供应商认证工作指引以及合格供应商管理指引，公司依据该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资格，只有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的才可能成为公司的潜在供应商，同时为了保证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达到生产要求，制订了来料检验工作指引，仓库物料接收人员收到供应商的来料后及时检验。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合同起止时间
1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长沙涌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对方需要货物时以“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形式采购型材，产品价格为市场同类产品同期最低价。	9,350,730.00	2012.04.01-2013.03.31
2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湖南智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约定对方需要货物时以“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形式采购轨道、开合帘电机、蜂巢帘，产品价格为市场同类产品同期最低价。	3,065,000.00	2012.04.01-2013.03.31
3	铝合金型材委托加工协议	汨罗市三运铝材有限公司	约定根据对方订购单按尺寸定量生产铝材，方式向对	15,565,634.00	2012.04.29-2013.04.29

		司	方采购铝型材，挂账满 40 万即付。		
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市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 750000 元总价约定由对方完成南京湘联办公室及展厅、仓库装修工程。	750,000.00	2011.10.20-2011.12.25
5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长沙涌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需要货物时以“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形式采购型材，产品价格为市场同类产品同期最低价。	10,929,803.00	2013.04.01-2014.03.31
6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汨罗市三运铝材有限公司	约定以“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形式下单采购，每月 25 日对账。	7,622,534.00	2013.01.01-2014.01.01
7	采购协议书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约定按照 18900 元/吨的型材成品价格向对方购买 300 吨铝锭，每批订单货到票到后 90 天结清费用。	3,460,000.00	2013.12.31-2014.12.31
8	月结协议书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约定以传真采购单的形式向对方采购产品，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	3,037,377.00	2013.09.30-2014.08.31
9	铝板加工承揽长期合同	河北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对方加工铝材，货到 20 日内付款	752,197.00	2014.03.01-至今
10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尚飞中国 2014 年协议书	尚飞帘闸门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约定向对方购买不少于 3000 台电机或税前采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 万元。	1,882,663.00	2014.01.01-2014.12.31
11	采购合同	浙江湖州森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约定以“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形式下单采购电机、控制系统、配件。	——	2014.04.22-2015.04.22
12	铝板加工承揽长期合同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对方加工铝材，货到 20 日内付款	1,449,650.00	2014.03.01-至今
13	工程用“中空百叶玻璃”采购合同	常州创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按 360 元/m ² 的价格向对方采购“厦门住宅门窗工程”项目的中空内置百叶玻璃产品 8000 m ² （暂定）。	1,500,000.00	2014.01.01-2019.12.31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合同起止时间
1	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铝合金门窗分包合同	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	承包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每平方米 265 元。	2,875,577.00	2011.10.10-2011.12.10
2	采购合同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按约定价格向对方出售电动蜂巢帘(1340 元/樘)、电动百叶窗(710 元/樘)。	6,685,641.00	2011.6-2012.9
3	中星湖滨城 D 区高层手动遮阳卷帘供货合同	上海锦阳异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按约定价格向对方出售和安装基本遮阳卷帘窗(450 元/米)、转角遮阳卷帘窗(520 元/平方米)	3,622,970.00	2012.6.16-2012.12.31
4	湖南湘联科技代理商合作协议书	云南恒固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由对方作为云南省总代理	3,903,949.00	2010.12.28-2020.12.27
5	大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按约定价格及指定尺寸向对方销售垂直提升门、门框	2,86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2.11.20
6	购销合同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按约定价格向对方销售铝合金卷帘遮阳系统及相关服务	6,499,995.00	2013.09.25-2016.09.24
7	铝合金卷帘窗 2013 年度采购协议	南京兰庭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向对方销售铝合金卷帘窗 2.9 万平方米, 总价 507.5 万。	5,075,000.00	2013.06.10-2014.06.09
8	芜湖万科 2013-2014 年度遮阳(国产)供货及安装工程集中采购协议	芜湖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按约定价格向对方开发项目应用的铝合金卷帘电动外遮阳产品。	5,011,024.00	2013.08-2014.12.31
9	中城生命树一期电动遮阳卷帘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固定单价 432.53 元/m ² 向对方提供电动外遮阳卷帘及安装。	1,673,609.00	2013.06.13-2015.06.12
10	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书	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综合单价 297 元/m ² 向对方提供铝合金遮阳卷帘及安装。	659,637.00	2013.04.01-2015.03.31
11	铝合金卷帘门	湖南湘联科	向对方提供新厂房建设所	1,024,886.00	2014.01.08-

	及铝合金窗销售合同	技有限公司	用铝合金卷帘门及铝合金窗，按实际面积结算。		至今
12	合同协议书	山西当代红华置业有限公司	按包干价格给对方提供遮阳卷帘供应及安装制定专业分包。	14,087,025.94	2013.10.30-2014.10.01
13	“厦门住宅集团莲花新城2#地块”工程用中空百叶玻璃采购合同	厦门佳讯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单价418元/m ² 向对方提供8000m ²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产品。	3,344,000.00	2013.12.25-2018.12.24
14	蓝岸香舍项目二期外遮阳卷帘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按固定综合单价436.89元/m ² 向对方提供外遮阳卷帘工程机械后期维修，暂定施工面积为7370.79m ² 。	3,220,222.00	2014.02-2019.02
15	合同书	上海鑫匠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湘联向对方提供铝板材料等进行成都红星美凯龙中庭圆柱加工，合同金额暂定为2494200元。	2,494,200.00	2013.09.14-至今

说明：因公司部分业务合同采用框架合同加订单的模式，合同中约定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该类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履行金额统计。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及创新，以及向下游客户提供遮阳节能产品的设计、施工、后续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技术应用能力以及产品美观设计能力，能根据客户对建筑遮阳卷帘门窗、防护卷帘门的材质、尺寸、外形、性能的实际需求及建筑物的现场环境、色调等情况，提供完善的节能遮阳全套解决方案以及后续服务，并以此获得经营收入及利润。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四十余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等核心资源均应用于建筑遮阳技术领域，基本涵盖建筑遮阳行业的各重要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能够保证产品持续符合客户需求。

公司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并大力发展代理商和特约经销商开拓客户资源，获得订单。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对原材料进行单独采购，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供应商，所需原材料潜在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

司生产部按订单计划安排生产，由各班组操作人员按照工艺流程规范生产，同时品质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

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湘联股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生产基地并购、集团化管理的产业链与业务链整合战略，收购南京湘联与北京湘联。以湖南总部为主体、北京子公司与南京子公司为两翼，国内各加盟销售网点为触角，积极拓展全国市场：

第一、国内部分省份（如江苏、上海、广东、北京等）实施建筑外遮阳强制性标准，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第二、从产品运输的经济性、产品销售半径局限和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等方面的考量，拓展区域市场；第三、整合投资人/合作伙伴（股东）具备的强大的市场、渠道、生产等多方面的资源。

湘联股份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湖南湘联为集团总部，是市场与销售规划、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应用产品开发、集中采购、人力资源统筹等关键生产要素的整合平台、管理平台，全面研、产、销湘联各板块产品。在产品技术研发战略层面，湘联股份在固有传统产品产销的基础上，主攻一体化遮阳窗、大型机翼遮阳产品、金甲卫士银行门系列集成化产品；在产品通路层面，湘联股份全面拓展经销商渠道、外贸市场、电子商务、工程行业市场，针对集成化产品，重点拓展建筑市场、汽车4S店市场及金融机构市场；在区域市场战略上，湘联股份重点覆盖中南及西南区域市场。

2、北京湘联为湘联股份在北方及西北市场的窗口单位、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中心。在产品开发与生产层面，北京湘联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卷帘门窗组装、新型铝单板产品加工等业务，但目前已转变成为专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在产品通路层面，北京湘联除零售市场之外，主攻大客户市场（如合作股东多年固有的红星美凯龙建材全国连锁市场）及工程市场；在区域市场战略上，北京湘联重点覆盖北方及西北市场。

3、南京湘联是湘联股份在南方及东南市场的窗口单位、生产基地、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中心。在产品开发与生产层面，南京湘联主营铝合金建筑外遮阳、建筑节能及节能材料等产品，其中主打产品为铝合金发泡遮阳卷帘。在产品通路层面，南京湘联除零售市场之外，主攻大客户市场及工程市场（如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包括湘联股份合作股东栖霞建设）；在区域市场战略上，南京湘联致力于成为长三角、珠三角市场的支点。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9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具体可细分为建筑遮阳行业。

我国建筑能耗的1/2是通过建筑外门窗损失掉的。欧盟相关部门的统计也表明，采用了建筑遮阳设施，能够有效降低建筑能耗，冬季采暖能耗降低10%、夏季制冷能耗降低25%。建筑遮阳与室内舒适环境和视觉舒适关系密切，并有利于整洁市容。对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不可低估。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已将“节约能源”放到了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推广应用新的节能技术，其中建筑隔热保温是重要的内容，也是建筑节能技术的重点，它代表着建筑节能技术的发展方向，而遮阳技术就是建筑隔热保温通风技术的代表。在欧洲，每年的市场容量为一千六百万套；在中国，外遮阳产品普及的比例还不到2%。由此可见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不长，属于新兴行业，随着社会和政府对建筑节能、尤其是对建筑隔热节能的日益重视，建筑遮阳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建筑遮阳行业目前主要受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遮阳材料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在其职责说明的第十项明确“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明确其下设的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

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注册登记的建筑遮阳行业全国唯一社团（民社登 2011 第 6099 号），业务上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的指导。协会是由遮阳产品生产、施工、研发、质量检测、原材料配套及各省市相关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分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代表会员企业利益，维护公平竞争，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行业发展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行业管理上发挥指导作用；在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公共事业上发挥服务作用，同时，协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近期出台的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1 年 5 月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到 2015 年，重点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2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30%以上。改造重点城市在批准后两年内应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对改造重点城市，中央财政将给予财政资金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为 20 元/平方米。
2011 年 9 月	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总目标是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实施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等节能改造工程。
2012 年 2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12 年工作要点》	制定建筑节能“十二五”专项规划；启动 1.9 亿平方米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在重点市县推动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深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进一步扩大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十点。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
2012 年 4 月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十二五”期间，加强相关政策激励、标准规范、技术进步、产业支撑、认证评估等方面能力建设，建立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绿色建筑的快速发展，

		力争到 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
2012 年 5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 1.16 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到 2015 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 95% 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 30% 以上。实施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启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5000 万平方米。实施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 6000 万平方米。“十二五”末，力争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 3000 万吨标准煤，新建绿色建筑 8 亿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 20% 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出台《“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
2013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制定《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 100% 达到节能标准要求。
2014 年 2 月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重点突破新型节能保温一体化结构体系、围护结构与通风遮阳建筑一体化产品、高强钢筋性能优化及生产技术研究、高效新型玻璃及门窗幕墙产业化技术、新型建筑供暖与空调设备系统、新型冷热量输配系统、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利用技术、公共机构等建筑用能管理与节能优化技术、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技术、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与施工技术、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
2014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战略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各省市建筑节能“十二五”规划

省市	建筑节能“十二五规划”
上海	总体指标：2015 年建筑总能耗比 2010 年增幅小于 33%。实现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其中节能门窗、加装遮阳设施等单项节能改造建筑面积达到 500 万平方米。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门窗、加装遮阳设施等单项节能改造建筑面积 1500 万平方米。创建绿色建筑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启动至少 8 项低碳城区建设工程。
浙江	力争全省新增节能民用建筑 1.5 亿平方米，继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既有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率达到 50% 以上；
江苏	到 2015 年末，通过建筑节能实现节约 1300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000 万吨。新建建筑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 50% 节能设计标准，争取到 2015 年末全省 2005 年以前建成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比例超过 40%，改造面积接近 2000 万平方米。全省既有住宅节能改造面积达 400 万平方米。到 2015 年末全省登记在册的建筑节能服务企业超过 100 家，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过 300 项，实现持续节能 5 万吨标准煤/年的能力。
山东	到 2015 年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节能潜力 155 万吨标准煤，新建建筑节能潜力 1013 万吨标准煤，新型墙材节能潜力为 1240 万吨标准煤，建筑施工节能量 399 万吨标准煤。
北京	“十二五”期间在国内率先实施第四步节能 75% 的设计标准，每年可以形成节约采暖能耗 26.5 万吨标准煤的能力。

河北	全省城镇节能建筑在既有建筑面积中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省完成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供热计量及技能改造面积的 35%以上，且改造规模达到 50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比例达到 38%以上。
福建	新建建筑按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和验收，竣工验收节能标准执行率达 100%。“十二五”期间，累计建成新建节能建筑 2 亿平方米，实现节约标准煤 360 万吨。开展建筑节能、绿色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试点示范，推进绿色建筑星级评价。
安徽	建成新建节能建筑 2 亿平方米，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执行率达到 100%，施工执行率达到 100%。建筑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十一五”期末下降 10%。到“十二五”期末，全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当年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以上。
吉林	到 2015 年，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达到 60%。加强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工作，实现节能 637 万吨标准煤。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现节能 157 万吨标准煤。
湖南	到“十二五”期末，全省达到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的目标。其中包括：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 45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营管理，形成 14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河南	“十二五”期间，河南省建筑节能要实现新突破，全省新增节能建筑 1.2-1.5 亿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范化、规模化应用 5000 万平方米。到 201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实施率达到 99%以上，建筑节能累计实现节约 900 万吨标准煤的目标。
陕西	到 2015 年，新建建筑节能实现设计阶段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施工阶段标准执行率达到 98%以上。实施既有建筑外围护节能改造面积 300 万平方米。此外，在农村新建居住、公共建筑中逐步发展和推动适合农村经济发展的建筑节能材料，有效带动新农村建筑节能的发展。
湖北	实现建筑节能 100 万吨标准煤，县以上城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武汉城市圈居住建筑积极实施节能 65%的低能耗标准，发展绿色建筑 150 万平方米，巩固县以上城区全面禁实成功，组织开展重点中心镇实工作。
天津	重点开展节能建筑结构体系和单一保温体保温体材料研究，实施 400 万平方米四步节能住宅试点。
海南	到 2015 年底，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在 2010 年的基础上下降 11%。
辽宁	新建建筑要按照节能率 65%的标准和分类、分项计量进行设计和施工安装。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既有非节能建筑的节能改造，结合建筑围护结构的改造，同时将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进行配套改造和安装。
重庆	努力实现全市新建城镇建筑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9%以上，新建绿色低碳建筑 1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5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450 万平方米，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达到 65%以上的目标。
青海	“十二五”期间，全省城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建筑执行《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到 100%；完成 6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中累计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太阳能采暖工程新建项目 4.3 万平方米，太阳能路灯共 1000 套。

资料来源：中国能源网

（二）行业规模

1、建筑节能市场总体规模

（1）节能减排政策以及既有建筑使用者双重需求驱动

目前中国节能减排形势非常严峻，我国建筑能耗已经超过工业能耗，单位面积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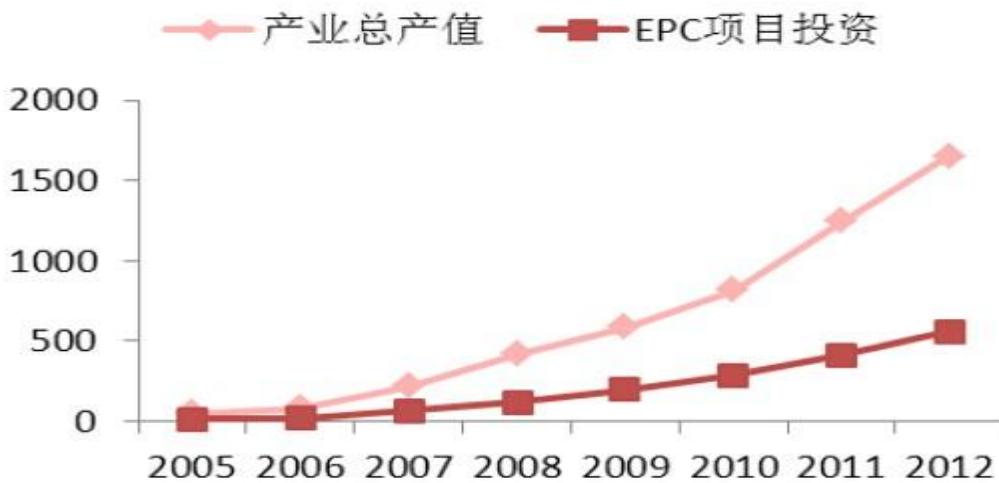
不断上升（单位面积建筑与总商品能耗对比见图 1），建筑建造和运营维护的能耗约占社会总终端总能耗 46.7%。“十一五”期间建筑节能实现了 1.1 亿吨标准煤，住建部 2012 年公布的《“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节能规划》，将建筑节能目标进一步提高到 1.16 亿吨标准煤。

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大型公共建筑、住宅建筑等方面的节能改造投资将会为建筑使用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从而驱动相关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建筑节能项目投资与建筑节能行业总产值对比见图 2）。根据宏源证券研究所测算，酒店、商业、办公、公共场所等建筑物的节能改造，可实现能耗 20%-30% 的节约。

图 1：单位面积建筑与总商品能耗对比



图 2：建筑节能项目投资与建筑节能行业总产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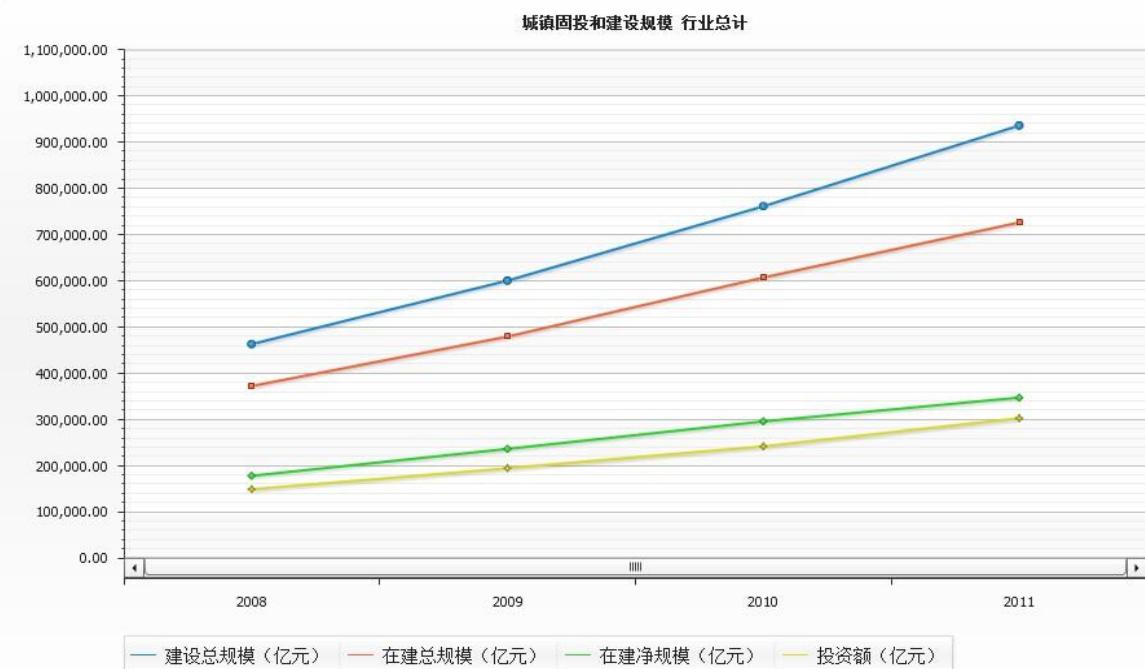
(2) 我国建筑面积保有量和新增量大，国内气候冬冷夏热为行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¹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宏源证券研究所

间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业依旧处于较为快速的发展状态。我国人口众多，对于住宅、公共设施建筑刚性需求很大，无论是既有建筑面积还是拟新增建筑面积都非常巨大，同时也带动了相关资金的大量投入（国内总建筑规模与投资额对比见图3）。

图 3：国内总建筑规模与投资额对比



根据统计局数据，2010 年建筑耗能占社会总能耗的比例已经达到 40%，另据资料显示，建筑物建成后运营寿命期间的管理费用是建筑成本的 7 倍，国内目前则高达 12 倍，其中大部分是能耗。而我国一半以上的已完工建筑面积不符合政府的能效标准，高达 90% 的物业是高耗能型。为此，住建部于 2012 年出台了“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并在 2013 年年初制定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建立健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不考虑新建建筑的投资，仅就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而言，我们估算“十二五”期间约束性指标带来的每年的市场容量有 114–142 亿元。

项目	内容	计算方法	投资额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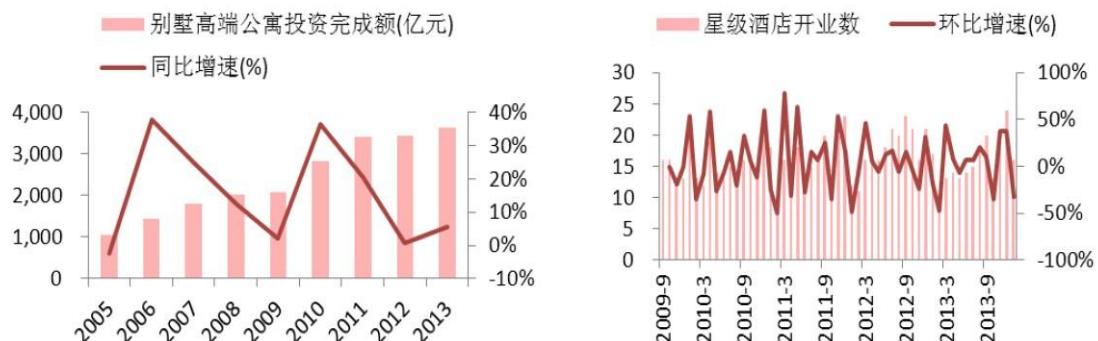
新建建筑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		每年约 12.5 亿平方米，按照每平米 100-120 元节能投资	1250 亿元-1500 亿元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北方采暖地区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	每年约 8000 万平方米，每平米 100-120 元	80-100 亿元
	过渡地区，南方地区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十点 5000 万平方米	每年约 1000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 100-120 元	10-12 亿元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		每年约 1200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 100-120 元	12-14 亿元
	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		“十二五”期间改造预计 5%，每年约 2 亿平方米	200-240 亿元

而从行业长期的潜力看，我国城乡既有建筑超过 430 亿平方米，其中节能要求最紧迫的公共建筑约 200 亿平方米，按照 5%的节能改造比例，每平方米投资 100-120 元估计，该市场的潜在容量达 2000 亿元，其中公共建筑节能的市场需求约 1000 亿元。

(3) 建筑节能产品需求层次逐渐提高

随着国家社会的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推动消费方式转向多元化和品质化，从而带动高端住宅和星级酒店、旅游等对建筑节能的需求迅速增长（高端酒店别墅的同比增速与环比增速见图 4）。建筑节能产品在高端建筑中应用范围更广、层次档次更高，对建筑节能的要求也更高，从而促进建筑节能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²

图 4：高端酒店别墅的同比增速与环比增速



²资料来源：住建部；东方证券研究所

2、建筑遮阳市场规模

外门窗是建筑围护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筑能耗损失的薄弱环节。外窗具有观望、透光、通风等功能，建筑遮阳与建筑外门窗的有机结合，提高了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夏季大量太阳辐射热从玻璃窗进入室内，使室温增高，人们不得不在室内加大空调功率。空调负荷主要用于排出进入室内的太阳辐射得热。用空调器从室内“搬”到室外的热量又加热了建筑物外围的空气，众多空调器的如此“搬运”形成了城市“热岛效应”，对局地气候环境起着恶性循环的推动作用。把夏季强烈的太阳辐射热阻挡在室外，而不是先让热量进入室内再用能量制冷抵消后排到室外，建筑遮阳就起到了关键作用。建筑遮阳还具有通风功能，在遮挡太阳辐射热和眩光进入室内的同时，为室内自然通风提供了条件，使室内得到了理想的舒适环境。

空调制冷用能已经成为我国夏季用电高峰的关键因素。每年夏季，空调的使用造成城市用电负荷高峰，约占当地总功率的 1/3 至 40%，常导致拉闸限电。过高的电力高峰负荷，对于电站和电网设施的经济运行和安全运行非常不利。过了两三个月的夏季电力高峰时段，大量极端昂贵的电力设施又闲置不用，造成浪费严重。若采用遮阳设施，对降低空调制冷能耗和削减电力高峰负荷都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建筑遮阳还可以减少空调的使用，有些北方地区的城市建筑可以大大减少甚至不用空调，对节能减排的作用不可低估。

冬季夜晚的寒风是降低室内温度的重要因素。我国北方单位建筑面积采暖能耗远高于相同气候条件下的发达国家，其中窗户能耗太高是问题的关键，冬季窗户耗能约占建筑采暖耗能的一半。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冬季，冬季昼夜温差大，温度很低。室内采暖的大量热量从保温较差的玻璃窗户逸出，造成室温下降，供热部门不得不增加采暖供热量。采用具有防寒保温作用的建筑遮阳设施，加上遮阳帘与玻璃窗之间的空气保温层，可以对室内起到保温作用。

“欧洲遮阳组织”（The European Solar Shading Organization）于 2005 年 12 月发表了研究报告《欧盟 25 国遮阳系统节能及 CO₂ 减排》。据欧盟相关部门的统计：采用了建筑遮阳设施，就能够有效降低建筑能耗，冬季采暖能耗降低 10%、夏季制冷的能降低 25%[1]。这些数字用另一组数字解读，即为：减少了制冷能耗 >3100 万吨油当量/年并减少 CO₂ 排放 >8000 万吨/年；减少了采暖能耗 >1200 万吨油当量/年并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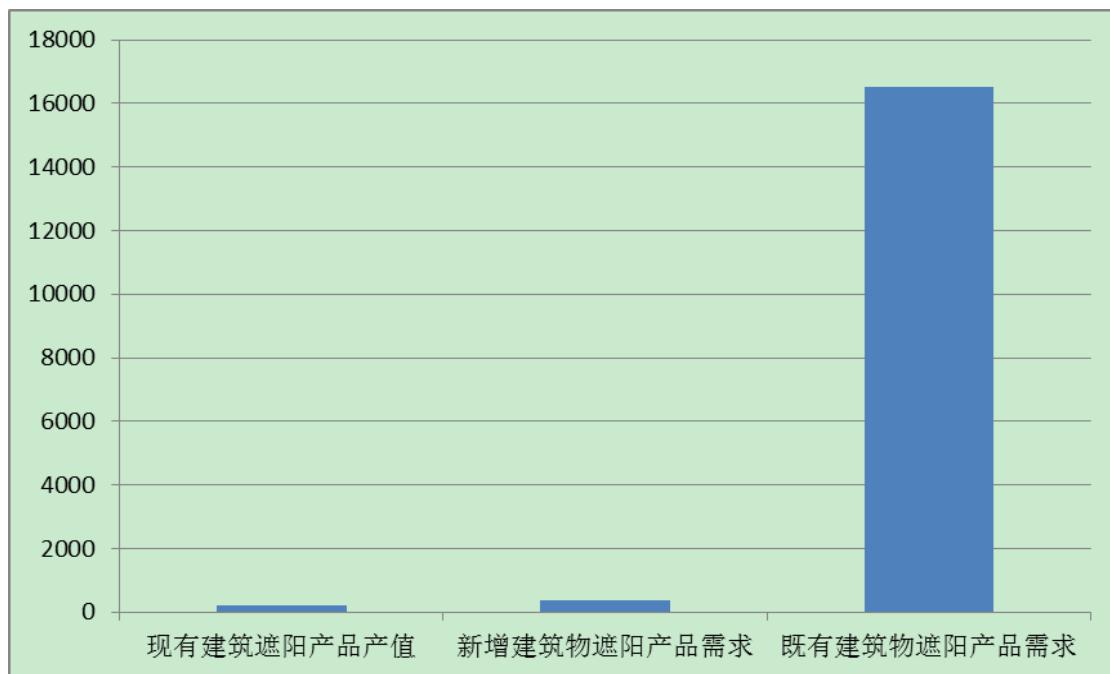
C02 排放>3100 万吨/年。³

在国外，遮阳设计都是融入了建筑设计的整个流程。在欧美国家设计师的思想中，早就把遮阳产品当作整个建筑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国内，还停留在把建筑遮阳当成一种建筑的装饰或者是建筑建成之后才去考虑的可有可无的产品，公众甚至是专业的从业人员对建筑遮阳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还缺乏足够的认识。

据统计，国内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12.5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面积约 550 亿平方米，按一般建筑物估算，门窗面积与建筑面积比例为 3:10，则每年新增门窗面积为 3.75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物门窗面积为 165 亿平方米。如国家关于建筑节能相关规定要求开始强制执行后，则年新增建筑安装建筑遮阳产品面积约 3.75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物安装建筑遮阳产品面积约 165 亿平方米，仅按每平方米 100 元单价计算，市场空间也十分巨大。

根据中国建筑遮阳协会统计，行业内企业大约有 400 家，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产值规模过亿的企业非常少，大部分企业年产值在 1000 万元左右，行业集中度很低，整个遮阳行业年产值不超过 200 亿（现有行业产值与市场空间对比见图 5）。

图 5：现有行业产值与市场空间对比



³资料来源：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整个建筑遮阳产业明显处于行业初创期，随着专门针对遮阳行业的细分标准的制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对于建筑遮阳节能行业的引导，遮阳行业将迎来长足的发展。

（三）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建筑遮阳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铝型材、聚酯纤维和玻璃纤维、管状电机。建筑遮阳行业的上游行业也是上述行业。建筑遮阳产品的下游客户为民用、公用、商用建筑，下游行业即为建筑行业。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1）聚酯纤维市场发展状况

下表是 CCF 统计的聚酯纤维产量、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的情况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产能利用率 (%)	76.70	67.90	64.10	76.50	83.40	71.80
产量 (万吨)	970.00	1120.00	1290.00	1610.00	1920.00	1820.00
产能 (万吨)	1264.00	1650.00	2010.00	2104.00	2301.00	2532.00

到 2013 年，我国涤纶工业长丝生产企业将近 65 家，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涤纶工业长丝供应充足，稳定。完全可以满足行业内的企业生产需要。

（2）玻璃纤维市场发展概况

2015 年，我国的总生产能力将达 310 万吨。目前，我国已经拥有世界先进的池窑拉丝技术，产品的种类、质量可以和世界先进水平媲美。⁴

（3）管状电机市场发展概况

管状电机起初由国外厂商垄断，但随着国内厂家的仿制与借鉴，国内管状电机生产厂家已遍地开花，产品高度同质化，批量采购价格均稳定在 1200 元/台左右，且国内厂商生产能力完全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⁵

⁴资料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信息网

⁵资料来源：中国管状电机网

(4) 铝型材市场发展概况

全球可生产铝型材的国家和地区约 95 个，生产企业约 2200 余家，其中我国的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比重超过 50%，位列第一。且近年来我国铝型材产能出现供大于求的状态，国内铝型材产能完全能满足国内需求。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今年来由于政府大力推行城镇化建设，国内建筑面积逐年攀升（具体情况参见本章第一节、第二节）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建筑遮阳是工程力学、微电子技术、微功耗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美术设计等的集成应用。同时，客户使用产品的环境及对产品应用的要求各不相同，要求产品长期、可靠使用。另外，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行业扶持政策力度加大，对建筑遮阳行业的要求标准提高，将会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建筑遮阳行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需要将技术成果综合运用到产品中，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个性化需求。这些产品的开发不仅需要有工程技术专家，还需要有拥有较强时间经验的电子控制人才。企业必须随着市场的发展不断培养和储备人才，提升企业的人才优势，才能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研发经验壁垒

本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产品的实际运用效果需要时间的验证，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需要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升级。企业在实际设计开发过程中并没有成熟的理论经验和参数，研发经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并非人、财、物的大量投入和简单组合就可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方面要求。本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研发经验成为行业后入者的进入壁垒。

4、品牌形象壁垒

本行业产品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或普通工业品，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功能性要求很高，并且直接影响客户对于产品的满意程度。在建筑遮阳市场，品牌效应是进入客户

招标入围和决定中标结果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企业需要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成果，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方可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和接受，行业先行者在市场树立起的品牌和信誉形成后入者的壁垒。

5、渠道壁垒

本行业厂商需要对客户的遮阳节能需求提供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在不同地区、不同客户存在差异化的需求，需要定制开发，并提供本地化维护和运营服务。因此，企业需要通过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时把握客户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服务品质。全国范围内事项销售服务网络的建设，对新进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渠道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基础薄弱，影响行业快速发展

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产业，且由于我国气候条件、人文环境、建筑特点与国外的不同，需要国内企业对相关技术有进一步的研究发展，寻找和开发适合国内建筑的新产品。但与欧美发达国家同行相比，本土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本积累相对较少。我国目前建筑遮阳企业多分化于建筑装饰产业，其销售收款模式基本延续建筑装饰行业：在项目前期，需要垫付大量材料款和人工费用，随着工程项目不断进展，再逐步回款获取收入。以上模式导致国内建筑遮阳企业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撑其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高端人才的引进及研发的持续投入。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遮阳节能行业作为与工业、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是国家完善资源配置、节能减排的基础性行业。为推动绿色建筑改革，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将在较长时期内给行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目前来看，公司所从事的建筑遮阳节能这一细分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司良好的成长性也得益于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推动。如果未来有关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3、缺乏完整统一的技术标准

建筑遮阳行业目前没有完整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评比标准。由于没有一定的规范，造

成了遮阳行业的无序发展的局面。一些生产商忽视产品质量、以次充好，既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造成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4、技术风险

国内建筑遮阳企业规模不一，观念差距也较大，在技术开发上投资不力，普遍存在相互仿制的现象。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企业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但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气候环境差距较大，遮阳产品在不同地区的节能效果和环境适应性等技术研究尚未开展，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5、房地产投资增速减缓带来的负面影响

房地产调控政策并未在全国范围内大幅放松，对普通商品房市场投资增速有较大负面影响。而商业地产以及公共建筑虽未直接受限于国家政策调控，但由于地方债务的压力以及商业地产投资的较大不确定性，对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亦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国内北方地区由于严寒气候，对建筑安装施工有较大影响，因此在北方区域，需求主要集中在夏季，这也直接导致公司产品在北方区域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

除此之外，公司产品无明显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自身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从我国目前存在的建筑遮阳产品的成品供应商综合实力来分析，大致可以分成三个梯队：

第一个梯队是外资企业，主要以荷兰亨特道格拉斯集团公司、澳大利亚盖尔太平洋公司为代表，他们拥有先进的加工工艺和安装设计、丰富的产品类型及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尤其精于大型建筑遮阳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经营多年资金实力雄厚，但囿于国内没有畅通的销售渠道，主要是依靠国内代理商销售产品。且因其产品价格偏高，近年来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先节节下滑。

第二个梯队是随着国内遮阳行业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本土企业，以湘联股份、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名成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为代表，他们立足于国内市场，熟悉国内市场运作，依靠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加工工艺，依托本土的营销渠道，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在国内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第三层次是其他小规模遮阳产品厂商，多以组装产品为主，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产品研发能力欠缺，品牌效应差，只能以打价格战的方式获取订单，在中、大型项目承接竞争中处于相对较弱的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建筑遮阳系统涵盖了工程力学、微电子技术、微功耗技术、数据远传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美术设计等相关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业从事建筑遮阳系统的开发，积累了丰富且实用的开发经验。目前公司拥有著作权 3 项；专利 46 项；多项业务许可资质许可备案证书；公司还全面通过 ISO9001:2008、ISO14001:2004、CCC、CE、RoHS、TuV、CB 等认证；同时参与了国家建设部“门业标准委员会”《卷帘门窗》、《电动卷帘开门机》、《建筑遮阳硬卷帘》三项行业标准制定，成为行业标准参与制定者，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集产销研、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还在不断加强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并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品研发合作关系，不断增强公司在建筑遮阳领域的技术优势。

(2) 丰富的产品门类

公司产品系列较为完善，分为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建筑节能产品 3 个产品大类共 18 个产品系列，基本涵盖了国内建筑遮阳市场中大部分产品类别，满足客户对建筑遮阳产品的个性化选择需求。另外，公司还在加大对大型公用建筑中所使用的大型集成遮阳产品的研发，力争达到对建筑遮阳产品系列的全覆盖。

(3) 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销售服务经验，能较为深入的分析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并引导客户的应用需求。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另外，公司通过大力发展代理商和特许经营商，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网络，保证了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针对客户和渠道的开拓，公司将整合长沙、北京、南京的市场营销团队及客户资源，

继续巩固在遮阳、卷帘行业的优势，发展和丰富该领域产品体系，持续优化银行门、工业门体系。进一步推动居住建筑外遮阳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应用，以江苏省为范例，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政府为主导，在全国范围大力推广，引导市场需求，加快建筑外遮阳产品的实施进度。加快新工厂的建设速度，落实智能家居新项目的正式量产，并尽快产生经济效益，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扩大外贸销售渠道，工程商与经销商齐头并进。

（4）较为清晰的发展思路

公司在不断对内挖潜的同时，也善于借用外脑。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的不完善导致企业内耗过大是大部分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所必须面临的问题。公司在通过前期积累后，充分认识到这一发展制约的短板。通过聘请相关专业咨询机构为企业制定更为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和顶层设计战略，为公司下一步扩张式发展定下完好的基调。

（5）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获得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中国知名卷帘门十佳品牌、湖南消费者信得过品牌等多项殊荣，公司还是中国建筑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成为行业标准制定后，极大的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良好的品牌美誉为公司的业务开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自有资金规模与公司发展要求不匹配。

公司创立至今，发展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自我积累、银行借贷及关联方支持，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建筑遮阳行业属于需要一定资金投入的行业，购买生产设备、强化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产品销售回款有一定的周期，，发展资金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后，公司制订了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成立初期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2014年5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已经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10名股东组成，其中3名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为军、刘宗高、徐水炎、何勇智、刘勇聪；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范胤卓、王海刚、王小兰。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股份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的时间不长，上述机构的运行还有待于实践。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决策制定和实施、由推荐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制定和实施、财务法务审计的监督、对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存在未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三会决议有争议的情况。2014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三

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会议资料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且归档保存。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特别是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时期，公司制订了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5 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湘联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子公司南京湘联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北京湘联目前已不从事需进行环评等程序的生产业务。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行政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和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湘联科技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陈为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陈为军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柜、电器成套设备、自动控制及保护系统、电子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湘联科技设立时主要从事卷帘门窗、金属门窗的生产、销售，2011 年根据对市场及行业前景的分析，湘联科技与栖霞建材拟开展战略合作开发建筑遮阳市场，合作模式为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公司独立开展业务。随后，湘联科技即与栖霞建材及其他 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湘联股份，并将其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通用设备，投入前用于生产卷帘门窗）、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投入湘联股份，此后湘联科技主要从事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业务。

根据对湘联科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分析，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其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

（1）栖霞建材：持有公司 35%股份，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门窗、遮阳门窗及住宅部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从经营范围看，栖霞建材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可以从事遮阳门窗的生产和销售。栖霞建材仅从事普通建筑门窗的生产和销售，且其门窗的生产和安装业务实际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星叶门窗实现的。

（2）星叶门窗：公司股东栖霞建材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门窗、遮阳门窗及住宅部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从经营范围看，星叶门窗与湘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可以从事遮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星叶门窗主营业务为普通建筑门窗的生产和销售。

（3）汇锦装饰：公司股东栖霞建材参股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的设计、施工；家具、木制品的设计、安装；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从经营范围看，汇锦装饰与湘联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可以从事门窗的生产和销售。汇锦装饰主营业务为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4) 汉隆门窗厂：实际控制人陈为军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自动门窗喷塑、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厂的主营业务为喷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诚富五金厂：实际控制人陈为军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铝合金、五金、门窗表面喷塑、电气设备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厂的主营业务为喷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海南卓辰：公司董事徐水炎任董事，公司监事王海刚任监事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的销售、租赁；房地产经纪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及其他住宅部配件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经纪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目前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对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分析，栖霞建材、星叶门窗与公司产品均涉及建筑门窗这一大类市场，但在业务性质和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和客户对象上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性质和主要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建筑遮阳卷帘窗、建筑节能产品、安全防护卷帘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建筑物外遮阳产品侧重于外遮阳功能和节能属性，而星叶门窗主要从事普通推拉门窗、平开门窗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传统的建筑配套门窗，不附加或主要功能不具备外遮阳和节能效用。栖霞建材主要从事各类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涉及的门窗的生产和安装业务实际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星叶门窗进行。汇锦装饰主营为装饰工程，实际不生产金属门窗。由于产品的功能属性有所不同，在对外遮阳和节能功能有所要求的市场上，公司的产品与上述公司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

说明：报告期内2012年股份公司曾销售普通门窗，为控股股东湘联股份作为出资投入的存货，除此之外，公司未生产、销售普通门窗。

(2) 原材料采购：根据主要产品的性质属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电机和配件；星叶门窗则主要采购钢化玻璃、五金和辅材。

(3) 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公司产品主要产品为百叶帘、卷帘、机翼百叶、外遮阳及门窗集成系统；星叶门窗主要产品为平开门窗、推拉门窗，生产工艺有较大区别。

湘联股份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有铝合金帘片在线发泡辊压技术、滚动平衡支撑技术、超宽制造技术、交直流双路供电驱动驱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防风技术、联网防盗报警技术。星叶门窗主要应用金属加工、焊接、装配等技术。

(4) 销售渠道及客户对象：公司通过专门的销售中心、代理商和特约经销商开发客户资源。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房地产开发商、经销商均有。星叶门窗、栖霞建材、汇锦装饰的客户基本集中于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直接、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如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产品为铝合金门窗；湘联股份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栖霞建材、无锡栖霞、迈燕房地产销售产品为手动遮阳卷帘及安装服务。

以上公司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向湘联股份作出特别承诺：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贵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具体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与贵公司存在竞合的产品（包括遮阳门窗和普通门窗），未经贵公司同意，均不得对本公司关联方（指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以外的所有客户生产和销售。

2、对于本公司与贵公司存在竞合的产品（包括遮阳门窗和普通门窗），只有在贵公司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本公司关联方的需求情形下，本公司方可生产和销售。

3、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直至以下条件之一成就之后方可终止：(1) 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再属于贵公司的关联方。(2)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现有门窗类产品无关。(3) 贵公司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门窗相关业务。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由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予以认可，该承诺的履行将使栖霞建材、星叶门窗的市场、客户与公司进行区分，对于可能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将优先保证公司的利益。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湘联有限及实际控制人陈为军于 2014 年 5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湘联有限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前述担保责任已经完全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陈为军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00
刘宗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徐水炎	董事	--	--
何勇智	董事	--	--
刘勇聪	董事	45.00	1.50
范胤卓	监事会主席	30.00	1.00
王海刚	监事	--	--
王小兰	职工监事	--	--
陈继湘	技术总监	15.00	0.50
许宏岳	生产总监	15.00	0.50
郭书林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135.00	4.50

陈为军直接或通过湘联科技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701%股份（1,671.0345 万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陈为军	董事长、总经理	隆通兴财务	董事
			清园教育	董事
2	徐水炎	董事	栖霞建设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万辰创投	董事
			苏州栖霞	董事
			东方房地产	董事
			兴隆房地产	董事
			金港房地产	董事
			锡山栖霞	董事
			苏州卓辰	董事
			汇锦小贷	董事、总经理
			无锡栖霞	监事
			迈燕房地产	董事
			卓辰投资	监事
3	何勇智	董事	海南卓辰	董事
			栖霞建设	部门总监、部门总经理
			栖霞建材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星叶门窗	董事长
			汇锦装饰	董事
5	王海刚	监事	栖霞物资	董事
			刘勇聪	湘联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栖霞建设	董事会秘书、部门经理
			东方房地产	监事
			兴隆房地产	监事
			汇锦小贷	监事
			迈燕房地产	监事
			栖霞仙林	监事
			海南卓辰	监事
6	范胤卓	监事会主席	河北银行	监事
			棕榈园林	监事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徐水炎、何勇智，监事王海刚于栖霞建设等多家企业任职，公司成立以来，上述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1	陈为军	董事长、总经理	湘联科技	100.00
			思源小贷	9.00
			隆通兴财务	9.00
			清园教育	8.00
			清之园食品	10.00
2	何勇智	董事	奥普顿光电	0.49
3	刘宗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醴泉酒业	100.00
4	范胤卓	监事会主席	君卓律师事务所	——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因管理需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	任期	选举及变更原因
发起人会议	2011.2.28	陈为军、陈介辉、徐水炎、何勇智、刘勇聪	2011.2-2014.3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第1次股东大会	2014.3.6	陈为军、刘宗高、徐水炎、何勇智、刘勇聪	2014.3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成立第二届董事会
--------------	----------	---------------------	----------	-----------------------

2. 监事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	职工监事	任期	选举及变更原因
发起人会议	2011.02.28	范胤卓、王海刚	苏建	2011.2-2014.3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05.19	范胤卓、王海刚	王小兰	2012.5-2014.3	苏建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小兰为监事会成员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06	范胤卓、王海刚	王小兰	2014.3-至今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成立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人员名单
2011.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为军为总经理
2011.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苏伍珠为董事会秘书
2012.05.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苏伍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05.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陈为军辞去总经理职务
2013.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刘宗高为董事会秘书
2013.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戴勇为总经理
2014.0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陈为军为总经理、刘宗高为董事会秘书、陈继湘为技术总监、许宏岳为生产总监、郭书林为财务负责人

说明：根据公司董事会记录，2012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总经理陈为军及董事会秘书苏伍珠辞去职务，至2013年5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新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实际仍由陈为军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影响。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

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9496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全资子公司	500.00	100.00%	是
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控股子公司	700.00	60.00%	注 1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注 1：2011 年 9 月，公司购买北京湘联的 20% 股权，收购价款 140 万元，2013 年

12月，公司购买北京湘联其他股东持有的40%股权，至此，公司取得北京湘联的60%股权，并于2013年12月办妥了股权变更手续，对该公司形成了控制。公司确定2013年12月1日为购买日，2013年12月新增子公司北京湘联。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7,849.62	3,322,515.44	9,853,686.20	3,080,327.34	4,679,387.36	4,538,61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484,321.95	14,011,669.71	34,828,226.37	17,465,191.91	16,032,583.15	14,413,728.34
预付款项	3,819,027.50	2,631,420.58	3,426,458.32	1,569,689.28	3,012,185.31	2,201,715.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33,383.19	12,406,109.55	5,796,861.22	15,716,829.08	5,264,541.56	5,006,256.58
存货	29,163,367.73	13,290,880.46	30,621,970.33	15,978,202.18	14,724,292.24	14,628,78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5,160.98		750,503.03		276,244.26	
流动资产合计	75,723,110.97	45,662,595.74	85,277,705.47	53,810,239.79	43,989,233.88	40,789,09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07,002.60		7,707,002.60	1,509,882.33	6,509,882.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82,834.98	15,261,387.37	23,614,393.03	15,632,416.37	21,302,739.22	16,378,318.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97,070.06	5,793,796.00	5,850,026.34	5,845,182.20	5,999,340.80	5,999,34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1,318.34		1,138,945.75		1,076,859.37	42,98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4,351.19	536,918.73	1,506,446.26	560,304.45	661,757.19	364,71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5,574.57	29,299,104.70	32,109,811.38	29,744,905.62	30,550,578.91	29,295,249.86
资产总计	106,988,685.54	74,961,700.44	117,387,516.85	83,555,145.41	74,539,812.79	70,084,345.7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00,000.00	19,900,000.00	34,600,000.00	20,600,000.00	25,750,000.00	18,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70,000.00	1,570,000.00	10,570,000.00	1,570,000.00		
应付账款	20,291,957.53	11,637,821.08	27,678,594.81	18,725,350.07	12,811,924.34	13,790,195.75
预收款项	11,259,508.82	8,136,303.76	9,748,460.78	6,244,753.94	4,404,210.25	4,285,847.20
应付职工薪酬	910,335.53	893,556.23	1,523,667.79	1,293,478.34	1,339,237.45	1,339,237.45
应交税费	1,548,117.79	823,572.09	1,996,647.08	1,027,148.29	317,062.79	315,434.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13,332.57	2,857,205.49	5,084,341.00	4,782,016.28	2,890,911.04	2,846,77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093,252.24	45,818,458.65	91,201,711.46	54,242,746.92	47,513,345.87	41,327,48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093,252.24	45,818,458.65	91,201,711.46	54,242,746.92	47,513,345.87	41,327,487.47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31,522.38	-856,758.21	-5,291,910.34	-687,601.51	-2,973,533.08	-1,243,14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68,477.62	29,143,241.79	24,708,089.66	29,312,398.49	27,026,466.92	28,756,858.31
少数股东权益	1,526,955.68		1,477,715.73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95,433.30	29,143,241.79	26,185,805.39	29,312,398.49	27,026,466.92	28,756,858.3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88,685.54	74,961,700.44	117,387,516.85	83,555,145.41	74,539,812.79	70,084,345.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8,243,496.24	11,782,819.69	60,083,672.38	51,815,786.59	50,947,848.14	53,707,439.35
其中：营业收入	18,243,496.24	11,782,819.69	60,083,672.38	51,815,786.59	50,947,848.14	53,707,439.35
二、营业总成本	19,079,183.26	12,376,200.67	62,763,676.65	51,416,552.18	52,732,995.89	54,886,861.24
其中：营业成本	12,327,980.13	8,620,290.18	39,626,045.27	35,124,981.07	34,033,486.50	39,062,44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494.89	94,410.50	576,614.28	259,095.77	220,837.53	203,282.22
销售费用	3,104,317.15	1,920,302.17	9,869,021.67	6,881,380.20	8,807,819.70	8,109,095.24
管理费用	3,240,273.26	1,792,085.72	7,665,151.54	5,821,225.88	7,586,865.22	5,903,769.13
财务费用	1,231,244.99	710,895.72	3,354,920.03	1,980,208.97	1,906,603.48	1,517,371.88
资产减值损失	-990,127.16	-761,783.62	1,671,923.86	1,349,660.29	177,383.46	90,90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879.92	-202,879.73	85,204.92	85,20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879.73	-202,879.73	85,204.92	85,204.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687.02	-593,380.98	-3,457,884.19	196,354.68	-1,699,942.83	-1,094,216.97

加：营业外收入	447,910.00	447,910.00	623,589.04	477,419.12	311,914.76	302,856.6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300.00	79,676.40	78,434.94	228,599.45	226,78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834.94	76,834.94	123,521.30	123,52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277.02	-145,770.98	-2,913,971.55	595,338.86	-1,616,627.52	-1,018,145.78
减：所得税费用	-97,904.93	23,385.72	-609,305.21	39,798.68	-476,729.30	-179,69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72.09	-169,156.70	-2,304,666.34	555,540.18	-1,139,898.22	-838,45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612.04		-2,318,377.26		-1,139,898.22	
少数股东损益	49,239.95		13,710.9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0,372.09	-169,156.70	-2,304,666.34	555,540.18	-1,139,898.22	-838,45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612.04		-2,318,377.26		-1,139,89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39.95		13,710.9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58,837.79	19,096,730.84	49,965,478.52	57,287,421.86	55,662,907.05	59,974,90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396.02	153,396.02	108,292.61	108,29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098.62	4,247,013.04	747,177.45	631,390.03	316,900.88	306,65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67,936.41	23,343,743.88	50,866,051.99	58,072,207.91	56,088,100.54	60,389,85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6,108.38	12,649,403.27	30,354,867.19	30,918,261.79	34,928,824.50	42,554,9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5,502.61	3,124,585.66	12,145,719.93	8,890,885.69	9,586,277.82	7,177,29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5,253.37	1,248,605.94	2,963,868.46	1,281,121.73	1,665,863.70	1,560,13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899.40	3,202,156.28	9,743,430.70	17,700,769.80	22,742,510.55	21,897,2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1,763.76	20,224,751.15	55,207,886.28	58,791,039.01	68,923,476.57	73,189,6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172.65	3,118,992.73	-4,341,834.29	-718,831.10	-12,835,376.03	-12,799,78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46.16	58,846.16	65,123.08	65,1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775.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621.69	58,846.16	65,123.08	65,12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64.25	68,358.97	1,054,139.43	538,931.38	8,550,617.39	1,810,82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	1,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529, 564. 25	1, 468, 358. 97	1, 054, 139. 43	538, 931. 38	8, 550, 617. 39	1, 810, 826.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29, 564. 25	-1, 468, 358. 97	-461, 517. 74	-480, 085. 22	-8, 485, 494. 31	-1, 745, 703. 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 500, 000. 00	4, 000, 000. 00	46, 400, 000. 00	31, 900, 000. 00	48, 350, 000. 00	31, 25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00, 000. 00	4, 000, 000. 00	46, 400, 000. 00	31, 900, 000. 00	48, 350, 000. 00	31, 2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 700, 000. 00	4, 700, 000. 00	37, 550, 000. 00	30, 050, 000. 00	22, 600, 000. 00	12, 5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222, 445. 14	708, 445. 82	3, 372, 350. 44	2, 109, 372. 06	1, 865, 977. 79	1, 478, 627. 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922, 445. 14	5, 408, 445. 82	40, 922, 350. 44	32, 159, 372. 06	24, 465, 977. 79	13, 978, 627. 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 445. 14	-1, 408, 445. 82	5, 477, 649. 56	-259, 372. 06	23, 884, 022. 21	17, 271, 372. 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16	0. 16	1. 31	1. 31	0. 06	-0. 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314, 163. 42	242, 188. 10	674, 298. 84	-1, 458, 287. 07	2, 563, 151. 93	2, 725, 884. 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353, 686. 20	3, 080, 327. 34	4, 679, 387. 36	4, 538, 614. 41	2, 116, 235. 43	1, 812, 729. 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 667, 849. 62	3, 322, 515. 44	5, 353, 686. 20	3, 080, 327. 34	4, 679, 387. 36	4, 538, 614. 41

2014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291,910.34		1,477,715.73	26,185,80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291,910.34		1,477,715.73	26,185,80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9,612.04		49,239.95	-290,372.09		
(一)净利润							-339,612.04		49,239.95	-290,37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612.04		49,239.95	-290,372.0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631,522.38		1,526,955.68	25,895,433.30

2014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87,601.51		29,312,3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87,601.51		29,312,39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156.70		-169,156.70
(一) 净利润							-169,156.70		-169,156.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156.70		-169,156.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56,758.21		29,143,241.79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73,533.08			27,026,46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73,533.08			27,026,46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18,377.26		1,477,715.73	-840,661.53
(一)净利润						-2,318,377.26		13,710.92	-2,304,666.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8,377.26		13,710.92	-2,304,666.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4,004.81	1,464,004.8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64,004.81	1,464,004.8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291,910.34		1,477,715.73	26,185,805.39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43,141.69		28,756,85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43,141.69		28,756,85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540.18		555,540.18
(一)净利润							555,540.18		555,54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5,540.18		555,540.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87,601.51		29,312,398.49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33,634.86			28,166,36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33,634.86			28,166,36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898.22			-1,139,898.22
(一) 净利润						-1,139,898.22			-1,139,898.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9,898.22			-1,139,898.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73,533.08		27,026,466.92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04,687.29		29,595,31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04,687.29		29,595,31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454.40		-838,454.40

(一) 净利润							-838,454.40		-838,454.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8,454.40		-838,454.4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43,141.69		28,756,858.31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数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3)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下列情况除外：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2)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

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3)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4)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年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见下述“四、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坏账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确认为坏账损失：

- 1) 因债务人单位撤消，依照民事诉讼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3)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单项单独测试（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法提取。

1) 对于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结果提取坏账准备，不再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2) 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且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下

的应收款项，如果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单项测试结果提取坏账准备，不再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3) 扣除按单项测试结果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50.00	30.00
4-5年	75.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进行分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

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

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3–8	5.00	11.88–31.67
其他设备	3–7	5.00	13.57–31.67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6)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按四、14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四、14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企业取得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一般在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的摊销方式更能体现其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也可采用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摊销。

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予以摊销。

(4)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 14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除对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进行确定及核算：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 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 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19、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6,988,685.54	117,387,516.85	74,539,812.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895,433.30	26,185,805.39	27,026,46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4,368,477.62	24,708,089.66	27,026,466.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87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1	0.8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2%	64.92%	58.97%
流动比率	0.93	0.94	0.93
速动比率	0.52	0.55	0.55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243,496.24	60,083,672.38	50,947,848.14
净利润（元）	-290,372.09	-2,304,666.34	-1,139,898.2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612.04	-2,318,377.26	-1,139,89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0,690.59	-2,735,493.78	-1,202,384.70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930.54	-2,749,204.70	-1,202,384.70
毛利率（%）	32.24	33.77	33.32
净资产收益率（%）	-1.38	-8.96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2.93	-10.63	-4.36

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2.36	3.19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75	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6,172.65	-4,341,834.29	-12,835,37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4	-0.4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2%、33.77% 与 32.24%，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态势。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7.69%，而折旧等固定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费用下降，会对毛利率的增长产生正向促进作用。同时，公司 2013 年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2 年有所降低，员工薪酬水平较 2012 年有所提高，这都会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即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近两年在收入增长明显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明显波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69.99 万元、-345.79 万元与 -83.5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61.66 万元、-291.40 万元与 -38.83 万元。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103.41%，这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大力发展工程项目客户，工程项目客户验收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但回款仍需等待工程客户自身的工程进度达到某一节点后，才会统一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付款，而工程客户施工周期长，这也直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年末计提坏账，同时因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 2013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2013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80.25%、102.18%，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为-4.13%、-8.96%与-1.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6%、-10.63%与-2.93%；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08元/股与-0.01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09元/股与-0.02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综上，虽然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2年有所下降，但2014年1-4月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且公司制定了适合公司业务情况的发展规划，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97%、64.92%、61.12%，报告期内这一指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偏弱。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94与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55与0.52，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即2014年1-4月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2012年有所增强。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0元/股、0.87元/股与0.86元/股，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未实现盈利，但下降趋势有所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整体偿债能力仍较弱，存在一定的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9、2.36、0.6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工程项目客户，工程项目客户验收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但回款仍需等待工程客户自身的工程进度达到某一节点后，才会统一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付款，而工程客户施工周期长，这也直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3、1.75、

0.4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2012年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存货余额较小，而最近两年一期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步稳定，存货余额呈现稳步增长的态；2013年及2014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工程项目模式销售产品，产品发出后未安装验收合格企业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企业存货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与公司的整体销售模式特点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运营状况正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172.65	-4,341,834.29	-12,835,3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564.25	-461,517.74	-8,485,49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45.14	5,477,649.56	23,884,022.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6	1.31	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4,163.42	674,298.84	2,563,151.93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2主要有如下原因：第一，公司于2012年偿还了购买湘联科技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的款项，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高；第二，2013年度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2012年有大幅度提高，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各项其他费用也随之增长；第三，2013年公司销售额大幅度增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额整体较小。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构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855.06万元、105.41万元、12.96万元，同时2014年1-4月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140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2012年度取得银行借款4,835.00万元，偿还借款2,260.00万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公司2013年度取得银行借款4,640.00万元，偿还借款3,755.00万元，故公司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公司2014年1-4月取得银行借款550.00万元，偿还借款470.00万元，支付利息122.24万元，2014年取得借款较少，继续支付

原有借款的利息导致 2014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整体较好。未来，公司准备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预付账款、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39,898.22 元、-2,304,666.34 元、-290,372.09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0 元/股、0.87 元/股、0.86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因为：一行业处于初创期，公司须引导客户接受并使用公司产品，造成期间销售费用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8,807,819.70 元、9,869,021.67 元、3,104,317.15 元；二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导致管理成本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7,586,865.22 元、7,665,151.54 元、3,240,273.26 元；三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因资信等级较低，缺乏抵押资产，融资成本高，导致财务费用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6,603.48 元、3,354,920.03 元、1,231,244.99 元；四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把握市场先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资产摊销增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332,047.36 元、1,809,351.98 元、861,122.30 元；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47,848.14 元、60,083,672.38 元、18,243,496.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7%、99.26%、99.59%，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35,376.03 元、-4,341,834.29 元和 5,266,172.65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出逐年好转的趋势，良好的现金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保证。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139,898.22 元、-2,304,666.34 元、-290,372.09 元，在报告期内虽然未能实现盈利，但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且公司制定了适合公司业务情况的发展规划，盈

利能力趋向转好并逐步提高。

公司通过三年的建设和市场开拓，已形成建筑遮阳卷帘、建筑节能产品、安全防护产品三大系列，已有稳定的客户群，具备持续发展的生产能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新产品“金甲卫士”项目、智能家居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毛利率高，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提高。公司制定了 2014-2016 年业务发展规划，将整合长沙、北京、南京的市场营销团队及客户资源，继续巩固在遮阳、卷帘行业的优势，发展和丰富该领域产品体系，持续优化银行门、工业门体系。进一步推动居住建筑外遮阳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应用，以江苏省为范例，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政府为主导，在全国范围大力推广，引导市场需求，加快建筑外遮阳产品的实施进度。加快新工厂的建设速度，落实智能家居新项目的正式量产，并尽快产生经济效益，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扩大外贸销售渠道，工程商与经销商齐头并进。

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开拓商业连锁经营企业遮阳产品市场，年内主要开发日系 4S 店遮阳改造项目；开拓金融行业防护产品，年内主要开发银行专用“金甲卫士”项目；2、严格控制期间销售费用，力争同比降低 10%；3、向原股东增资扩股，增加资本金，减少民间融资份额，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数量及期限，4、争取各级政府节能产品补贴。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目前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不断拓展市场、客户来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够可持续经营。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69,068.52	99.59	59,641,234.94	99.26	50,675,910.51	99.47

建筑遮阳卷帘	7,472,092.89	40.96	35,094,755.96	58.41	23,404,383.38	45.94
建筑节能产品	9,735,077.35	53.36	10,795,208.65	17.97	13,713,256.94	26.92
防护卷帘门	961,898.28	5.27	13,751,270.33	22.89	13,558,270.19	26.61
其他业务收入	74,427.72	0.41	442,437.44	0.74	271,937.63	0.53
合计	18,243,496.24	100.00	60,083,672.38	100.00	50,947,848.14	100.00

2014 年公司应对市场变化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工业卷帘门、商业卷帘门的生产销售，开拓金融行业防护产品，2014 年将主要开发银行专用“金甲卫士”项目，从而导致 2014 年 1-4 月防护卷帘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北京湘联，建筑节能产品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因公司建筑遮阳卷帘产品主要是工程项目客户，2014 年 1-4 月公司发出商品后未完成安装验收结算，从而导致 2014 年 1-4 月建筑遮阳卷帘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建筑节能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随着公司建筑遮阳卷帘产品的安装验收结算，建筑遮阳卷帘产品收入仍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2) 按地区列示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69,068.52	99.59	59,641,234.94	99.26	50,675,910.51	99.47
国内	16,424,124.41	90.03	52,484,684.72	87.35	40,868,094.40	80.22
国外	1,744,944.11	9.56	7,156,550.22	11.91	9,807,816.11	19.25
其他业务收入	74,427.72	0.41	442,437.44	0.74	271,937.63	0.53
合计	18,243,496.24	100.00	60,083,672.38	100.00	50,947,848.14	100.00

公司外销采取电子商务及直销方式，结算方式为发货前 100%TT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公司是自营出口，以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时作为出口外销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的入账金额以离岸价（FOB 价）为基础，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商品，其发生的国外运输保险及佣金等费

用支出，冲减外销收入处理。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外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25%、11.91%及9.56%，公司出口产品自2012年起，针对海外市场布局进行调整，加强新兴市场合作，减少对欧洲市场依赖，公司传统市场欧洲因欧债危机，外遮阳产品市场恢复缓慢，中南美洲、亚洲及非洲等新兴市场需求平稳上升，且与加勒比海地区、南非及东南亚客户合作正在初步形成；抛弃零散客户业务，重点发展实力客户，加大实力型客户的培育与合作；综合评估市场及客户风险，保证出口贸易安全性，出于对中东及部分市场风险综合考虑，放弃部分工程项目。因公司出口市场布局调整，导致外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及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逐渐加大了对建筑节能领域投入力度及监管强度，公司加大对建筑遮阳卷帘产品的研发，逐步加强了对建筑遮阳卷帘产品的市场占有。公司遮阳领域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提升。2013年、2012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64.12万元、5,067.59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896.53万元，增长17.6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建筑遮阳卷帘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根据产品及服务类别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建筑遮阳卷帘、建筑节能产品、防护卷帘门。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建筑遮阳卷帘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4%、58.41%、40.96%，建筑节能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2%、17.97%、53.56%，防护卷帘门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1%、22.89%、5.2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遮阳卷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40%，收入额逐年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费、废品收入。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为客户提供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及建筑节能产品。对于工程项目销售，公司先进行招投标，并支付招标方一定的保证金，中标后招标方提供招标通知书，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安装，客户根据安装进度支付

合同价款，并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后，客户提供结算单并支付绝大部分款项（小部分余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单确定该工程项目的最终总价款，公司根据结算单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对于经销商销售，经销商合同一般一年签订授权合同，交由总经理签署，并提供一定保证金。经销商通过订单（报价单）形式下单，订单（报价单）约定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等，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并在收取货款后组织发货，发货前，需向公司支付当次订单全额货款，一般公司不负责安装，公司于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外贸销售，公司根据出口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并根据约定的时间装船发货。公司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在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占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工程项目	15,273,796.35	84.06	41,752,122.42	70.00	29,744,459.21	58.70
经销商销售	1,150,328.06	6.33	10,732,562.30	18.00	11,123,587.16	21.95
外贸销售	1,744,944.11	9.61	7,156,550.22	12.00	9,807,864.14	19.35
合计	18,169,068.52	100.00	59,641,234.94	100.00	50,675,910.51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964.12 万元、5,067.59 万元，2013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8,96.53 万元，增长 17.6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项目销售较上年大幅度增长所致，尤其是 2013 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大幅增加工程项目销售，通过工程项目销售产品较 2012 年增加 1,200.77 万元，带来收入大幅度增长。2014 年-2016 年公司仍将大力发展工程项目销售，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金状况，2017 年公司将逐步发展经销商销售。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169,068.52	59,641,234.94	17.69%	50,675,910.51
主营业务成本	12,311,269.57	39,501,416.58	16.90%	33,790,315.26
主营业务毛利	5,857,798.95	20,139,818.36	19.27%	16,885,595.25
期间费用汇总	7,575,835.40	20,889,093.24	14.14%	18,301,288.40
资产减值损失	-990,127.16	1,671,923.86	842.55%	177,383.46
营业利润	-835,687.02	-3,457,884.19	-103.41%	-1,699,942.83
利润总额	-388,277.02	-2,913,971.55	-80.25%	-1,616,627.52
净利润	-290,372.09	-2,304,666.34	-102.18%	-1,139,898.22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2 年增加 325.42 万元，增长 19.2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度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均出现大幅增长，2013 年公司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建筑遮阳卷帘的销售，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上升 19.27%。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2 年下降了 103.41%，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大力发展工程项目客户，工程项目客户验收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但回款仍需等待工程客户自身的工程进度达到某一节点后，才会统一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付款，而工程客户施工周期长，这也直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年末计提坏账，同时因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 2013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2013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80.25%、102.18%，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但目前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竞争能力，由于下游建筑遮阳节能市场容量巨大，行业集中度低，这给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带来机会。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大型企事业单位实力雄厚，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没有明确信息显示短期内其生产经营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短期内公司的生产

经营可持续；对于中长期的发展，公司将通过积极调整生产模式、扩展产品、客户来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

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不断研发新产品，开拓商业连锁经营企业遮阳产品市场，年内主要开发日系4S店遮阳改造项目；开拓金融行业防护产品，年内主要开发银行专用“金甲卫士”项目；2、严格控制期间销售费用，力争同比降低10%；3、向原股东增资扩股，增加资本金，减少民间融资份额，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数量及期限，4、争取各级政府节能产品补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建筑遮阳卷帘	7,472,092.89	4,689,909.82	37.23	1.72
建筑节能产品	9,735,077.35	6,979,703.05	28.30	0.03
防护卷帘门	961,898.28	641,656.70	33.29	-0.34
合计	18,169,068.52	12,311,269.57	32.24	-1.53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建筑遮阳卷帘	35,094,755.96	22,631,899.56	35.51	1.19
建筑节能产品	10,795,208.65	7,742,516.47	28.28	-2.34
防护卷帘门	13,751,270.33	9,127,000.55	33.63	-0.69
合计	59,641,234.94	39,501,416.58	33.77	0.45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建筑遮阳卷帘	23,404,383.38	15,370,510.30	34.33
建筑节能产品	13,713,256.94	9,514,372.38	30.62
防护卷帘门	13,558,270.19	8,905,432.58	34.32
合计	50,675,910.51	33,790,315.26	33.32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遮阳卷帘产品为公司提供了绝大多数的毛利，防护卷帘门，也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毛利。

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0.4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建筑遮阳卷帘销售的毛利率上升 1.19 个百分点，与建筑节能产品毛利率下降 2.34 个百分点以及防护卷帘门毛利率下降 0.69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所致。其中：建筑遮阳卷帘毛利率上升 1.1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原材料铝型材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建筑外遮阳卷帘毛利率上升；防护卷帘门毛利率下降 0.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安全防护卷帘门毛利率下降；建筑节能产品毛利率下降 2.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建筑节能产品的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21.28%，而相应成本较上年小幅减少，同时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北京湘联，北京湘联的铝单板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3 年建筑节能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5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防护卷帘门销售的毛利率下降 0.34 个百分点，与建筑节能产品毛利率上升 0.34 个百分点以及建筑外遮阳卷帘毛利率上升 1.72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所致。其中：防护卷帘门销售的毛利率下降 0.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步减少防护卷帘门的生产及销售，导致防护卷帘门的产量、销售规模减少，而相应的成本降低幅度较小，导致毛利率下降；建筑遮阳卷帘毛利率上升 1.7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投入市场，价格具有竞争优势，导致建筑遮阳卷帘毛利率上升。

公司近年来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对建筑遮阳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了建筑遮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不断开发银行专用“金甲卫士”项目系列新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243,496.24	60,083,672.38	17.93	50,947,848.14
销售费用	3,104,317.15	9,869,021.67	12.05	8,807,819.70
管理费用	3,240,273.26	7,665,151.54	1.03	7,586,865.22
财务费用	1,231,244.99	3,354,920.03	75.96	1,906,603.48
期间费用合计	7,575,835.40	20,889,093.24	14.14%	18,301,288.4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7.02	16.43		17.2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7.76	12.76		14.8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6.75	5.58		3.74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1.53	34.77		35.9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及办公费等构成。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880.78 万元、986.9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106.12 万元，增长了 12.0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扩大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 2013 年相较于上年增长了员工工资 48.41 万元、差旅费、业务费 46.89 万元。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9%、16.43%，销售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日常管理费用构成。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758.69 万元、766.52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7.83 万元，增长了 1.03%，略有增长，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上涨，导致 2013 年工资支出较 2012 年增加所致。公司在收入增加的同时管理费用控制较好，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从 2012 年的 14.89% 下降至 12.7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费用为 190.66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 3.74%。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44.83 万元，

为 335.4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 5.58%，2013 年较 2012 年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达到 75.96%。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建筑对遮阳系统的技术要求及总量需求大幅度增加，以湘联股份为代表的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公司竞争优势上升，自 2012 年开始，公司订单特点发生改变，周期长的大额订单数量增加，需要预先大额垫资，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自 2012 年起，公司采取了向银行借款的筹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大幅增加。

总体来说，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较高，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青鹰股份 430647）相比，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主要原因因为一方面行业处于初创期，公司须引导客户接受并使用公司产品，造成销售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导致管理成本较高，同时因公司成立时间短，资信等级较低，缺乏抵押资产，融资成本高，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为了加强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规范费用借支、报销行为，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 2014 年预算费用控制目标，并与所属各部门签订了“降本增效目标责任书”，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发生。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243,496.24	60,083,672.38	17.93	50,947,848.14
研发费用	256,619.38	681,977.86	2.38%	666,127.08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1%	1.14%		1.31%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直接将新产品开发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当前披露的研发费用仅指归集到管理费用中的研发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工成本及各项杂费。公司 2012 年实际用于研发的总支出为 229.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4.50%，2013 年实际用于研发的总支出为 279.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4.65%，

2014 年 1-4 月实际用于研发的总支出为 5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2.98%。

公司 2014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新产品的研发支出不再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均通过研发支出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实际用于研发的总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产成本	28.64	211.31	162.77
直接人工	11.49	98.12	54.41
直接投入	15.24	107.45	97.51
折旧摊销	1.91	5.74	10.85
期间费用	25.70	68.20	66.61
合 计	54.34	279.51	229.38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34.94	-123,52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000.00	426,000.00	282,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004.82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 410. 00	130, 742. 76	-75, 963. 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7, 410. 00	543, 912. 64	83, 315. 3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 091. 50	89, 679. 26	20, 828. 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 318. 50	454, 233. 38	62, 486. 4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3, 405. 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380, 318. 50	430, 827. 44	62, 486. 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930. 54	-2, 749, 204. 70	-1, 202, 384. 7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23, 521. 30 元、-76, 834. 94 元，主要是公司出售闲置汽车损失。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沙经区财政局创业富民基金	300, 000. 00		
企业管理升级服务补助金	40, 000. 0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贷款利息补贴	88, 000. 00		
长沙县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度长沙县专利申请补助款		6, 000. 00	
长沙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2012 年）经济运行考核奖励款		10, 000. 00	
长沙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转型升级补贴		10, 000. 00	
长沙县科学技术局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工业）计划项目资金款		200, 000. 0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科技资金		200, 000. 0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节能专项资金			70,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2 年度专利补贴			12,800.00
长沙市财政局建筑节能产业化基地建设专项款			100,000.00
湖南省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 2011 年技术创新资金			100,000.00
合 计	428,000.00	426,000.00	282,800.00

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系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补贴，因为补贴的相关政策针对不同的对象、项目，且每年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所以补贴政策不具有持续性。由于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偶然性或非持续性的特点，故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 1-4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0,372.09 元、-2,304,666.34 元、-1,139,898.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0,690.59 元，-2,735,493.78 元，-1,202,384.70 元，除 201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湘联节能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

号为 GR201343000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3 至 2015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0,557.98	390,550.24	160,855.75
银行存款	8,357,291.64	4,963,135.96	4,518,531.61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1,167,849.62	9,853,686.20	4,679,387.36

201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110.58%，主要是随着 2013 年业务量的增加，公司 2013 年末银行借款相应增加，相关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长。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4 月 30 日			
		余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	23,941,506.80	88.71	1,197,075.35	22,744,431.46
1-2 年	10%	3,040,462.13	11.27	304,046.22	2,736,415.91
2-3 年	30%	4,963.70	0.02	1,489.11	3,474.59
3-4 年	50%	-	-	-	-
4-5 年	75%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26,986,932.63	100.00	1,502,610.68	25,484,321.95
-----	--	---------------	--------	--------------	---------------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1,907,245.22	86.29	1,595,362.26	30,311,882.96
1-2 年	10%	4,836,187.58	13.08	483,618.76	4,352,568.82
2-3 年	30%	233,963.70	0.63	70,189.11	163,774.59
3-4 年	50%	-	-	-	-
4-5 年	75%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36,977,396.50	100	2,149,170.13	34,828,226.3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6,876,403.32	100.00	843,820.17	16,032,583.15
1-2 年	10%	-	-	-	-
2-3 年	30%	-	-	-	-
3-4 年	50%	-	-	-	-
4-5 年	75%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16,876,403.32	100.00	843,820.17	16,032,583.15
-----	--	---------------	--------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25,484,321.95	34,828,226.37	16,032,583.15
营业收入	18,243,496.24	60,083,672.38	50,947,848.1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69%	57.97%	31.47%
总资产	106,988,685.54	117,387,516.85	74,539,812.7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3.82%	29.67%	21.51%

公司 2014 年 4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48.43 万元、3,482.82 万元、1,603.2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69%、57.97%、31.47%，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29.67%、21.51%。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879.56 万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7.69%，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工程项目客户，工程项目客户验收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但回款仍需等待工程客户自身的工程进度达到某一节点后，才会统一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付款，而工程客户施工周期长，这也直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由于销售模式的变化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因公司成立时间短，为了争取客户占领市场，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有所放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市场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的增长，公司将调整信用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数量及期限。

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期限如下：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限	信用政策
工程项目	转账结算	签订合同 10%-30%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付款，工程验收结算	项目客户主要是大型房地产公司，大型厂矿企业，大型物流，政府公共设施部门，银

		后留下 3-5%的质保金余款付清。质保金 2-3 年	行等。签订合同 7 天之内付预付款；确认工程完工进度书，10 天之内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结算，确认结算金额，30 天之内付工程结算款
经销商销售	转账结算	全款付清发货	收取经销商信誉保证金；现款现货
外贸销售	TT 结算	全款付清发货	现款现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8.71%，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11.27%，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0.02%，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发展工程项目客户，工程项目客户验收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但回款仍需等待工程客户自身的工程进度达到某一节点后，才会统一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付款，而工程客户施工周期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公司客户均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大型企事业单位，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公司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青鹰股份 430647、森鹰股份 430483）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西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5,495.67	10.91	1 年以内
芜湖万科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339.00	8.45	1 年以内
厦门佳讯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5.74	1 年以内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693.00	5.27	1 年以内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4,236.42	4.61	1 年以内
合计		9,440,764.09	34.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兰庭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077.52	13.50	1年以内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0,002.50	7.98	1年以内
芜湖万科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6.76	1年以内
江西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000.00	5.32	1年以内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693.00	3.84	1年以内
合计		13,832,773.02	37.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4.81	1年以内
南京汇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328.11	8.43	1年以内
上海锦阳异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7.11	1年以内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0	6.99	1年以内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6.81	1年以内
合计		7,452,328.11	44.1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71,484.19	64.72	2,222,039.16	64.85	3,012,185.31	100.00

1-2 年	1,347,543.31	35.28	1,204,419.16	35.15		
合 计	3,819,027.50	100.00	3,426,458.32	100.00	3,012,185.3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 64.72%，账龄 1-2 年以内占比 35.28%，整体账龄较短。其中：1-2 年预付款项系公司工程安装材料材料采购暂未完工结算形成。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汨罗市三运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15.22	15.1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86	1-2 年	装修款
长沙睿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23.42	5.7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9,184.30	3.6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长沙市恒源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3.40	1 年以内及 1-2 年	采购款
合计		1,368,422.94	35.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汨罗市三运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815.22	16.4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8.76	1-2 年	装修款
长沙睿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23.42	6.40	1 年以内	采购款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28.39	3.1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东南九牧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98.44	2.8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289,765.47	37.64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智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35.70	19.76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9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96	1 年以内	装修款
无锡市华中冷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30.00	9.21	1 年以内	采购款
长沙运红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34.00	5.2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1,630,599.70	54.1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537,690.37	62.65	176,884.52	3,360,805.85
1-2 年	10%	1,980,095.82	35.06	198,009.58	1,782,086.24
2-3 年	30%	129,273.00	2.29	38,781.90	90,491.10
3-4 年	50%	-	-	-	-
4-5 年	75%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5, 647, 059. 19	100. 00	413, 676. 00	5, 233, 383. 19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 249, 827. 40	49. 58	162, 491. 38	3, 087, 336. 02
1-2 年	10%	1, 982, 654. 70	30. 25	198, 265. 48	1, 784, 389. 22
2-3 年	30%	1, 321, 622. 83	20. 16	396, 486. 85	925, 135. 98
3-4 年	50%	-	-	-	-
4-5 年	75%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6, 554, 104. 93	100. 00	757, 243. 71	5, 796, 861. 22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4, 287, 988. 85	76. 41	214, 399. 46	4, 073, 589. 39
1-2 年	10%	1, 321, 622. 83	23. 55	132, 162. 29	1, 189, 460. 54
2-3 年	30%	2, 130. 93	0. 04	639. 30	1, 491. 63
3-4 年	50%	-	-	-	-
4-5 年	75%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5,611,742.61	100.00	347,201.05	5,264,541.56
-----	--	--------------	--------	------------	--------------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25,000.00	9.30	1 年以内	借款保证金
鼎城区谢家铺镇强利幕墙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330,000.00	5.84	1-2 年	预付货款
夏霆	非关联方	237,834.70	4.21	1 年以内	备用金
长沙市芙蓉区鸿益不锈钢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6,751.00	3.48	1-2 年	预付货款
陈为军	实际控制人	189,358.35	3.3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1,478,944.05	26.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39,503.91	26.54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往来款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25,000.00	8.01	1 年以内	借款保证金
鼎城区谢家铺镇强利幕墙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330,000.00	5.04	1-2 年	预付货款

夏霆	非关联方	207,704.50	3.17	1年以内	备用金
长沙市芙蓉区鸿益不锈钢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6,751.00	3.00	1-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2,998,959.41	45.7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93,289.55	30.17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喻成林	非关联方	573,253.60	10.22	1年以内	备用金
鼎城区谢家铺镇强利幕墙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330,000.00	5.8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曾论平	非关联方	202,615.43	3.61	1年以内	工程部备用金
长沙市芙蓉区鸿益不锈钢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6,751.00	3.5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995,909.58	53.3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尚未收回的员工备用金借款、超过1年期的预付货款等，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工作结束后收回，借款保证金将于借款偿还后收回，备用金能够在费用结算后收回。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52.50万元，该款项为2013年公司子公司南京湘联向栖霞建材的关联方南京万辰拆入资金，南京万辰委托栖霞建材向公司收取的借款保证金，截至2014年5月31日，子公司南京湘联向南京万辰拆入资金已全部归还，该借款保证金已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多个人备用金且金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备用金余额分别为219.02万元、194.37万元、190.7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9.03%、29.66%、33.78%，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余额虽然较大但保持稳定，主要用于工程部人员产品安装费用借支及营销部人员差旅费借支。工程部人员备用金主要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员借支的项目管理资金，由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项目人员需在项目结算时才偿还备用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备用金余额较大。公司已健全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员工借用备用金时填写借款单，按流程办理签字手续后，财务人员审核后办理付款，员工完成业务后填写报销单经主管领导审批后，财务人员根据员工备用金借支情况并审核相关单据后办理报销手续。因工程项目安装需要垫支产品安装费用，公司规定各工程项目备用金额度为每周1-5万，故造成公司部分个人备用金金额较大，除工程项目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大额预支备用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2012年末，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超过1年期应收鼎城区谢家铺镇强利幕墙建材商行、长沙市芙蓉区鸿益不锈钢经营部、浙江台州路桥新致富窗帘机械款项合计为666,751.00元的预付货款，从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中鼎城区谢家铺镇强利幕墙建材商行330,000.00元、长沙市芙蓉区鸿益不锈钢经营部196,751.00元为公司湖南信息职业学院项目外包材料采购款，因项目未全部完工结算，供应商未开具发票；浙江台州路桥新致富窗帘机械140,000.00元为设备采购款，因供应商未开具发票暂未结算。目前，上述款项公司正在催促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04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欠款共计 1,019,817.71 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25,000.00	1 年以内	借款保证金
陈为军	实际控制人	189,358.3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刘宗高	高管	128,838.00	1-2 年	备用金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相同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1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6,214.36	1年以内	往来款
郭书林	高管	30,407.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019,817.7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除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财务负责人郭书林的备用金外已全部收回。

(三) 存货

(1) 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四类。

(2) 存货明细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元)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原值(元)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原值(元)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9,772,975.19	32.48		10,937,092.25	34.67		6,754,064.34	45.87	
库存商品	3,124,093.22	10.38		1,186,104.96	3.76		7,942,980.03	53.94	
低值易耗品	198,848.34	0.66		191,480.16	0.61		27,247.87	0.19	
发出商品	16,991,659.56	56.47	924,208.58	19,231,501.54	60.96	924,208.58			
合计	30,087,576.31	100.00	924,208.58	31,546,178.91	100.00	924,208.58	14,724,292.24	100.00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电机、配件等；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遮阳卷帘窗、防护卷帘门等；低值易耗品为周转材料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8.96%、64.72%、66.85%。2012 年公司逐步扩大工程项目的销售，而工程项目销售以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取得验收结算单确认收入，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占绝大部分，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相符。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上升了 103.81%，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购了北京湘联公司，新增存货 1,006.18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工程项目业务量不断增长，同时因工程项目工期较长，存货的周转较慢，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为规范物料申购及采购流程，确保物料按需采购，合理利用资源，减少浪费，降低商务风险，制订了物品申购管理制度。为了合理、正确、有效地储存物料；及时处理库存呆滞料，使库存结构合理化，减少库存金额，提高库存周转率，确保入库物品和库存物品的质量得到合理的控制，制订了仓库存储管理工作指引。

2012 年公司账务处理未将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分开核算，将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合并披露。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公司对工程项目销售的客户发出的产品，工程项目产品为订单生产，一般从交货到完成安装并验收确认中间间隔大约为 4-6 个月，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在验收之前发给客户的产品为发出商品。工程项目为按订单生产，有生产清单，安装完验收后有验收单，公司确认收入结转的成本时，是按清单上的产品计算确认结转的成本，因此虽然 2012 年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未分开核算，但并不影响成本结转的金额，以及报告期间公司的损益情况。2013 年随着公司工程项目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完善存货的核算，分别核算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存在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原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2013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13年发出商品-鄂尔多斯项目客户一直未结算，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项目发出商品余额全额计提924,208.58元跌价准备。该项目发出商品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湘联之前所发生，该存货跌价损失于2013年9月30日由北京湘联计提。2014年4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13年计提的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未消失，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未转回，除上述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外，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	840,337.42	735,679.47	276,244.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23.56	14,823.56	
合 计	855,160.98	750,503.03	276,244.2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交的所得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4月30日	核算方法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成本法
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707,002.60		2,707,002.60	成本法
合 计		7,707,002.60		7,707,002.6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成本法
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509,882.33	1,197,120.27	2,707,002.60	成本法
合 计		6,509,882.33	1,197,120.27	7,707,002.60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收购湘联科技持有的南京湘联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湘联纳入了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的申报报表包括南京湘联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收购湘联科技持有的北京湘联 20% 股权，收购价款 140 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北京湘联的 40% 股权，收购价款 140 万元，经审计及评估的北京湘联财务报表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332.38 万元、351 万元。公司与出售方双方约定 9 月 30 至股权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办妥股权交割手续，合并日确定为 12 月 1 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将北京湘联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申报报表包括北京湘联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北京湘联 40% 股权，收购价款为 140 万元，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增至 60%，对该公司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天职业字[2013]2058 号《关于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及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427 号《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北京湘联连续亏损，收购基准日每股净资产已低于面值，故股权转让双方将收购股权价定为 0.50 元/股。2013 年 11 月 1 日，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陆世锐、丁春平、任建极分别将其在北京湘联的 15%、15%、10% 的股权转让给湘联股份，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3-8 年	5%	11.88% - 31.67%
电子设备	3-7 年	5%	13.57% -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341,273.00	-	-	8,341,273.00
机器设备	11,440,556.53	4,811,255.73	-	16,251,812.26
运输设备	1,378,073.76	963,102.42	176,020.00	2,165,156.18
电子设备	1,925,305.90	553,163.36	-	2,478,469.26
合 计	23,085,209.19	6,327,521.51	176,020.00	29,236,710.70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8,341,273.00	-	-	8,341,273.00
机器设备	16,251,812.26	108,547.00	-	16,360,359.26
运输设备	2,165,156.18	-	-	2,165,156.18
电子设备	2,478,469.26	21,017.25	-	2,499,486.51
合 计	29,236,710.70	129,564.25	-	29,366,274.95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31,858.53	183,712.73	-	415,571.26
机器设备	1,148,064.99	2,823,083.91	-	3,971,148.90
运输设备	102,602.81	290,425.20	40,338.90	352,689.11

电子设备	299,943.64	582,964.76	-	882,908.40
合计	1,782,469.97	3,880,186.60	40,338.90	5,622,317.6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415,571.26	66,035.08	-	481,606.34
机器设备	3,971,148.90	538,668.65	-	4,509,817.55
运输设备	352,689.11	108,793.84	-	461,482.95
电子设备	882,908.40	147,624.73	-	1,030,533.13
合 计	5,622,317.67	861,122.30	-	6,483,439.97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859,666.66	7,925,701.74	8,109,414.47
机器设备	11,850,541.71	12,280,663.36	10,292,491.54
运输设备	1,703,673.23	1,812,467.07	1,275,470.95
电子设备	1,468,953.38	1,595,560.86	1,625,362.26
合 计	22,882,834.98	23,614,393.03	21,302,739.2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28.40%，机器设备占比为 55.71%，运输设备占比为 7.37%，电子设备占比为 8.51%，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生产加工的行业特性相适应。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2.5
软件	5	20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166,346.00	21,937.24	—	6,188,283.24
1. 土地使用权	6,166,346.00	—	—	6,166,346.00
2. 软件		21,937.24	—	21,937.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7,005.20	171,251.70	—	338,256.90
1. 土地使用权	167,005.20	154,158.60	—	321,163.80
2. 软件		17,093.10	—	17,093.1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9,340.80	—	—	5,850,026.34
1. 土地使用权	5,999,340.80	—	—	5,845,182.20
2. 软件	—	—	—	4,844.1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6,188,283.24	—	—	6,188,283.24
1. 土地使用权	6,166,346.00	—	—	6,166,346.00
2. 软件	21,937.24	—	—	21,937.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38,256.90	52,956.28	—	391,213.1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1. 土地使用权	321,163.80	51,386.20	-	372,550.00
2. 软件	17,093.10	1,570.08	-	18,663.1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0,026.34			5,797,070.06
1. 土地使用权	5,845,182.20			5,793,796.00
2. 软件	4,844.14			3,274.06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076,859.37	343,187.45	281,101.07	1,138,945.75
合计	1,076,859.37	343,187.45	281,101.07	1,138,945.7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4月30日
装修费用	1,138,945.75	-	157,627.41	981,318.34
合计	1,138,945.75	-	-	981,318.34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

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预付款项外），归类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分为账龄分析组合、交储保证金组合及关联方组合。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 年-4 年 50%，4-5 年 75%，5 年以上 100%。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91,021.22	1,715,392.62		2,906,413.84
存货跌价准备		924,208.58		924,208.58
合计	1,191,021.22	2,639,601.20		3,830,622.4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坏账准备	2,906,413.84		990,127.16	1,916,286.68
存货跌价准备	924,208.58			924,208.58
合计	3,830,622.42		990,127.16	2,840,495.26

2013年增加2,639,601.20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1,671,923.86元，新增合并子公司北京湘联导致坏账准备增加43,468.76元、存货跌价准备增加924,208.58元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质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5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借款	19,900,000.00	20,600,000.00	18,750,000.00
合计	35,400,000.00	34,600,000.00	25,75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应资金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故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 保证借款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保证人	还款情况
1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12/06-2014/06/04	12.00%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全额归还
2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1/13-2014/07/12	12.00%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全额归还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5,000,000.00	2013/05/22-	基准利	南京栖霞	2014年5月全

	公司江苏分行		2014/05/22	率上浮 30%	建设集团 建材实业 有限公司	额归还
4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07/27- 2014/05/26	12.00%	湖南湘联 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14年5月全 额归还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13/12/05- 2014/06/04	12.00%	湖南湘联 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14年5月全 额归还
合 计		15,500,000.00				

(2) 抵押借款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抵押物	还款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14,050,000.00	2013/09/12- 2014/09/11	基准利率 上浮 25%	公司房 产、土地	2014年9月全 额归还
2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4,500,000.00	2013/09/24- 2014/09/23	基准利率 上浮 25%		2014年9月全 额归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1,350,000.00	2013/09/03- 2014/09/02	基准利率 上浮 25%		2014年9月全 额归还
合 计		19,9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 内	18,199,975.17	89.69	25,573,553.15	92.39	12,811,924.34	100.00
1-2 年	2,091,982.36	10.31	2,105,041.66	7.61		
合 计	20,291,957.53	100.00	27,678,594.81	100.00	12,811,924.3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大幅度增长。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账龄1年内占比89.69%，整体账期较短。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创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5.67	1 年以内
湖南智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594.70	4.61	1 年以内
河北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466.39	4.15	1 年以内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003.60	4.00	1 年以内、1-2 年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224.44	3.84	1 年以内
合计		4,517,289.13	22.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长沙涌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85,927.23	12.59	1 年以内
河北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5.78	1 年以内
常州创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5.06	1 年以内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192.10	4.15	1 年以内
湖南智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029.74	3.62	1 年以内
合 计		8,637,149.07	31.2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湖南智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075.55	13.77	1 年以内
长沙涌金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7,911.41	10.91	1 年以内
汨罗市三运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173.89	8.31	1 年以内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 003. 60	4. 77	1 年以内
深圳市奥科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 550. 12	3. 74	1 年以内
合 计		5, 316, 714. 57	41. 50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 059, 049. 82	97. 84	7, 438, 728. 73	96. 00	4, 404, 210. 25	100. 00
1-2 年	2, 200, 459. 00	2. 16	2, 309, 732. 05	4. 00		
合 计	11, 259, 508. 82	100. 00	9, 748, 460. 78	100. 00	4, 404, 210. 25	100. 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2013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34. 4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北京湘联，2013 年合并报表增加了该公司，导致预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 335 万元。北京湘联主要生产建筑节能产品—铝单板，以承接项目后提供产品为主要销售模式，合同签订时收取客户 30%的预付款，发货时收到总价款的 40%，余下 30%款项在结算完成后收取，一般从签订合同到项目结算时间在 4 个月左右。2013 年北京湘联承接广西晟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项目预收货款，导致 2013 年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度增加。

2014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1.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贸销售预收款项增长导致。公司外贸销售于签订合同时收取 30%预付款，出口报关前收取 70%货款，2014 年公司外贸业务稳步发展，导致外贸销售预收款项有所增长。

公司的销售模式、项目施工工期及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了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账龄
广西晟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825.48	18.84	1年以内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7.76	1-2年
墨西哥 Imura de occidente SA de CV	非关联方	633,681.14	5.63	1年以内
澳大利亚 OZ ROLLER SHUTTERS	非关联方	541,237.06	4.81	1年以内
毛里求斯 ALU SYSTÈMES LTÉE	非关联方	457,438.85	4.06	1年以内
合计		5,754,182.53	51.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账龄
广西晟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000.60	25.70	1年以内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20.52	1-2年
毛里求斯 ALU SYSTÈMES LTÉE	非关联方	624,419.94	6.41	1年以内
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5.44	1年以内
南非 ROLL-UP SERRANDA (PTY)	非关联方	297,052.97	3.05	1年以内
合计		5,956,473.51	61.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账龄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45.41	1年以内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4,808.21	17.59	1年以内
河南维思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284.00	6.73	1年以内
罗义标	非关联方	285,000.00	6.47	1年以内

墨西哥 Imura de occidente SA de CV	非关联方	155, 199. 18	3. 52	1 年以内
合 计		3, 511, 291. 39	79. 73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 267, 853. 09	63. 91	3, 037, 031. 63	59. 73	2, 576, 802. 93	89. 13
1-2 年	1, 615, 149. 06	31. 59	1, 859, 289. 06	36. 57	314, 108. 11	10. 87
2-3 年	230, 330. 42	4. 50	188, 020. 31	3. 70		
合 计	5, 113, 332. 57	100. 00	5, 084, 341. 00	100. 00	2, 890, 911. 04	100. 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合作方的信誉保证金及资金拆借等往来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19. 34 万元，增长 44. 85%，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收购北京湘联 40% 股权的股权收购款 140 万以及公司向个人陈香借款 70 万，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增长。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合作方的信誉保证金及资金拆借等往来款。公司为了维护湘联品牌的市场形象，规范经销商的经营性质，处理好在经营过程中的湘联品牌维护工作，经销商为获取湘联品牌，获取其品牌使用权及产品经营权，需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信誉保证金，保证金主要用于公司对经销商不正当经营行为的管控。公司制定了《湘联品牌保证金管理条例》，规定了信誉保证金的具体收取标准及返还办法。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信誉保证金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保证金金额(万元)	标准	占比	交易结算方法	保证金缴纳比例	是否退还
河南维思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 00	60	100%	转账	一级省级 一类代理	否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30. 00	30	100%	转账	一级省级	否

					三类代理	
湘潭市尚品枫景节能家居有限公司	12.00	15	80%	转账	二级一类地区代理	否
合肥卓雅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30	50%	转账	一级省会二类代理	否
安阳市高新区金祥铝业	10.00	10	100%	现金	二级三类地方代理	否
任丘华宇门业	10.00	10	100%	现金	二级三类地方代理	否
太原徐进忠	10.00	20	50%	转账	一级省会三类代理	否
柳州市赤龙商贸有限公司余芳腾	10.00	10	100%	现金	二级三类地方代理	否
成都新迈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50%	转账	一级三类省会代理	否
海南粤华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	50%	转账	一级三类省会代理	否
北京滕燕冬	5.00	5	100%	转账	三级三类专卖店	否
贵州遵义彭美惠	5.00	5	100%	现金	三级三类专卖店	否
临漳县湘联商贸有限公司	5.00	5	100%	转账	三级三类专卖店	否
廊坊市广阳区华实门窗经营部	5.00	5	100%	现金	三级三类专卖店	否
长沙酷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100%	现金	三级三类专卖店	否
黄石顶尖门业	5.00	5	100%	现金	三级三类专卖店	否
江泽兵	5.00	5	100%	现金	三级三类专卖店	否

合计	212.00				
----	--------	--	--	--	--

上述信誉保证金为公司为了维护湘联品牌的市场形象，在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时，分等级收取不同金额的款项。一般协议规定，在双方解除经销协议时，才退还保证金，目前尚无解除经销协议并退还保证金情形。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为军	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	39.11	1 年以内	关联资金拆借
河南维思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1.73	1-2 年	信誉保证金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87	1-2 年	信誉保证金
任建极	非关联方	275,000.00	5.38	1 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合计		3,175,000.00	62.09		

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陈为军 200 万元借款，主要因为公司急需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陈为军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约定年利率为 10%。应付任建极的股权收购款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已支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香	非关联方	700,000.00	13.77	1 年以内	借款
河南维思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1.80	1-2 年	信誉保证金
陆世锐	非关联方	525,000.00	10.33	1 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丁春平	非关联方	525,000.00	10.33	1 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任建极	非关联方	350,000.00	6.88	1 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90	1-2 年	信誉保证金
合 计		3,000,000.00	59.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陈香跟人借款 700,000.00 元，2014 年 1 月 2 日偿还，因借款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维思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0.75	1 年以内	信誉保证金
李宏	非关联方	327,500.00	11.33	1 年以内	工程安装劳务费
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0.38	1 年以内	信誉保证金

公司工程项目的安装工程由公司工程部负责安装，不存在外包施工的情况，2012 年公司承接西北三一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新疆的厂房的工业提升门的销售安装工程，因项目所在地较偏远，为节约人工成本，公司工程部在新疆当地雇佣临时安装人员进行产品安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李宏 32.75 万元为该项目安装人员的劳务费，公司已于 2013 年全部支付。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10,335.53 元、1,523,667.79 元、1,339,237.45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保险、福利费等费用。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662.56	330,810.87	136,601.09
增值税	1,400,088.97	1,527,780.63	158,84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82.69	70,617.48	8,015.0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6,824.64	59,447.24	8,015.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58.93	7,990.86	5,587.79
合计	1,548,117.79	1,996,647.08	317,062.79

公司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企业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为湘联股份应交所得税，子公司南京湘联、北京湘联为预缴所得税，已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因各公司纳税主体不同，所得税税率不同，故分别列示。

(七)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70,000.00	10,570,000.00	
合计	6,570,000.00	10,570,000.00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万元)	背书人	备注
1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7	2014/10/17	400.00	-	已由湘联股份贴现
2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2014/04/30	2014/10/30	50.00	-	-

3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2014/04/30	2014/10/30	50.00	-	-
4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0.00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0.00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0.00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37.00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8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60.00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合计				657.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背书人	备注
1	国内信用证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4	2014/01/15	400.00	-	已由湘联股份贴现
2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4/03/31	500.00	-	已由湘联股份贴现
3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0.00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司	
4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0.00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20.00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37.00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60.00	力同铝业(无锡)有限公司	已到期支付
		合计				1,057.00		

2013 年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大幅度增长，但因为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采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导致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长。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31,522.38	-5,291,910.34	-2,973,533.08
少数股东权益	1,526,955.68	1,477,715.73	
股东权益合计	25,895,433.30	26,185,805.39	27,026,466.92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陈为军	实际控制人	1. 00%
2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5. 701%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5. 00%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栖霞建材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栖霞建材之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2	南京汇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栖霞建材之参股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4、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刘勇聪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罗瑞兰	监事
3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为军	董事长、总经理
4		刘宗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徐水炎	董事
6		何勇智	董事
7		刘勇聪	董事
8		范胤卓	监事会主席
9		王海刚	监事
11		王小兰	职工监事
12		许宏岳	生产总监
13		陈继湘	技术总监
14		郭书林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隆通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为军任职董事
2	清园（湖南）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为军任职董事
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董事徐水炎任职副总裁、总会计师; (2) 监事王海刚任职董事会秘书兼审计法务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3) 董事何勇智任职采供总监、材料设备部总经理
4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监事会主席范胤卓任职律所主任、合伙人
5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董事何勇智任职董事长;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7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8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2) 监事王海刚任监事
9	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10	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11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12	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13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2) 监事王海刚任职监事
14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徐水炎任职监事
15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2) 监事王海刚任职监事
16	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17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何勇智任职董事
18	南京汇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勇智任职董事
19	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1) 董事徐水炎任职董事 (2) 监事王海刚任职监事
2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海刚任职监事
2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海刚任职监事
22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监事王海刚任职监事

6、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京湘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7、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醴泉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宗高持股 100%

8、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列表）及该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为明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长沙市开福区诚富五金厂	100%
2	陈为明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湖南众翼文化市场发展中心	100%
3	罗建新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	长沙市雨花区巍群冷作件加工厂	100%
4	罗建军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	长沙市军霞喷塑厂	100%
5	曹国兵	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	长沙市雨花区东汉喷塑厂	100%
6	施秋仿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	长沙市雨花区汉隆自动门窗厂	1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039.85	0.10		
合计				44,039.85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湘联股份成立之前湘联科技向经销商发出的样品，2013 年度因经销商撤店退回给湘联科技，因湘联科技已无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故湘联股份将经销商退回的样品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按照使用年限折扣价格回购，该批样品湘联股份已发给其他经销商做展示样品。

（2）关联销售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99,346.52	13.76	1,070,418.54	1.79	866,771.92	1.7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101.50	0.10	6,368,511.08	10.68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14,446.35	2.71	2,214,571.01	4.37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6,431.73	0.41
合计		2,517,448.02	13.86	9,053,375.97	15.18	3,287,774.66	6.49

公司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与同期无关联方客户市场销售价格相符，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湘联科技出售商品，其中2012年度用于湘联科技完成国内2011年4月25日及国外2011年7月25日前签订的订单，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用于湘联科技新厂房车间、仓库、办公区所用卷帘门及卷帘窗。公司向关联方栖霞建设及其关联公司出售商品，主要是因为栖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无锡栖霞、迈燕房地产、栖霞建设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所处行业为公司的下游行业。随着政策及市场对建筑遮阳及建筑节能需求的提升，公司产品在建筑领域逐步得到推广应用。栖霞建材、无锡栖霞、迈燕房地产相关工程项目需安装建筑遮阳产品，所以通过正常采购程序向公司采购遮阳卷帘等产品，且预计该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29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全体董事、股东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5/22	2016/05/21	否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陈为军、陈继湘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4/09/02	2016/09/01	否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陈为军、陈继湘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50,000.00	2014/09/11	2016/09/10	否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陈为军、陈继湘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4/09/23	2016/09/22	否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注 1	注 1	否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注 2	注 2	否
合 计		39,900,000.00	—	—	—

注 1：2014 年 1 月 8 日，湘联股份与交通银行星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31704A1201400242949），湘联股份（保证人）同意为交通银行星沙分行（债权人）与湘联科技（债务人）在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期

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注 2：2013 年 8 月 23 日，湘联股份、湘联科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湘联股份对湘联科技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与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上述湘联股份为湘联科技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湘联科技向长沙银行瑞昌支行 1500 万元、500 万元两笔贷款及湘联科技向交通银行星沙支行贷款 500 万元，属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正常经营运转，原材料采购。湘联科技主营业务为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湘联科技已向长沙银行瑞昌支行、交通银行星沙支行分别归还上述 20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即湘联股份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已经消灭。同时，长沙银行瑞昌支行、交通银行星沙支行均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与其签订的为湘联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解除。因此，公司为湘联科技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2/06/14	2012/12/14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2/08/16	2012/12/17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2/08/17	2012/12/1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2/09/27	2013/03/2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03/27	2013/06/26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06/27	2013/07/27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07/08	2013/12/0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07/27	2014/05/2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13/09/04	2013/12/03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13/12/05	2014/06/04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12/06	2014/06/04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1/13	2014/07/12
陈为军	2,000,000.00	2014/04/16	2014/10/15
陈继湘	80,000.00	2012/09/26	2014/09/25
合计	43,180,000.00	—	—

2012 年度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010.00 万元，按年利率 12% 计息，累计利息 245,673.35 元，上述借款已于当年全部归还。

2012 年度公司向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共计 500.00 万元，按年利率 12% 计息，累计利息 141,666.67 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3 年 3 月全部归还。

2013 年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650.00 万元，按年利率 12% 计息，累计利息 198,668.33 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4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归还剩余 250.00 万元。

2013 年公司向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800.00 万元，按年利率 12% 计息，累计利息 666,166.69 元，上述借款已于当年归还 1,150.00 万元，2014 年 5 月归还 65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50.00 万元，按年利率 12% 计息，累计利息 154,333.32 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全部归还。

2014 年公司向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年利率 12% 计息，累计利息

262,166.00 元。

2014 年度公司向股东陈为军借款 200.00 万元，按年利率 10% 计息，累计利息 49,000.00 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归还 1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归还 100.00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向股东陈继湘借款 8.00 万元，按年利率 12% 计息，累计利息 19,200.00 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全部归还。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占公司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4%、39.98%、100.00%，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占公司利息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02%、25.93%、34.07%。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创业初期，亟需开拓市场，资金需求较大，银行贷款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故在合理的范围内向关联方求得资金支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参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均签订资金借款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分别经过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年利率为 12%，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比略高，但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借贷，与同地区贷款利率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差不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南京万辰、汇锦小贷借款已全部归还。随着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进行融资，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会逐渐降低。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44,236.42	62,211.82	2,950,002.50	147,500.13		
应收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	429,106.93	21,455.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	公司						
应收账款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214,461.43	10,723.07	214,461.43	10,723.07	176,295.00	8,814.75
应收账款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76.26	1,207.63	12,076.26	1,207.63	12,076.26	603.81
应收账款	北京京湘联有限公司					145,541.16	7,277.06
小计		1,899,881.04	95,597.87	3,176,540.19	159,430.83	333,912.42	16,695.62
其他应收款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25,000.00	26,250.00	525,000.00	26,25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46,214.36	2,310.72	1,739,503.91	406,109.64	1,693,289.55	143,281.97
其他应收款	陈为军	189,358.35	9,467.92	167,069.35	8,353.47	100,242.95	5,012.15
其他应收款	刘宗高	128,838.00	12,883.80	128,838.00	12,883.80	128,838.00	6,441.90
其他应收款	郭书林	30,407.00	2,790.70	25,407.00	1,675.70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陈继湘					20,000.00	1,000.00
其他	许宏岳					20,000.00	1,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计		1,019,817.71	58,703.14	2,685,818.26	460,272.61	1,972,370.50	157,236.02
预付款项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25,299.64		50,000.00			
小计		25,299.64		50,000.00			
合计		2,944,998.39	154,301.01	5,912,358.45	619,703.44	2,160,741.76	173,931.6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189,918.05		774,808.21	
预收款项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2,189,918.05		2,774,808.21	
其他应付款	陈为军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继湘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小计		2,0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080,000.00		2,269,918.05		2,854,808.28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相关规章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

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避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出现。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4年4月30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4年4月30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已解除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公司到期贷款偿还情况及新增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业银行贷款 1,99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到期。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湘联科技借款 1,855 万元的决议，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同日，公司与湘联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1%。湘联科技依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 1855 万元，公司将上述借款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到期贷款。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向湘联科技归还上述借款。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贷款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交行湖南省分行	25,000,000.00	2014/09/23-2015 /09/22	基准利率上浮 10%	陈为军、湘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厂房抵押担保

3、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及公司新签大额销售合同情况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成效，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合同起止时间
1	长沙市当代长沙开福满庭春 MOMA 项目 3.4 期遮阳卷帘及铝合金窗套供应及安装制定专业分包工程	湖南省沙坪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分包人完成遮阳卷帘及铝合金窗套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工期为 181 天，从发包人、总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规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11,860,977.77	2014.9.12—

2	海驿智能物流园项目卷帘门战略采购协议	湖南海驿置业有限公司	双方就采购卷帘门达成合作协议，数量预计为216樘，采购金额预算为2300万；具体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以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23,000,000.00	2014.10.09 —
---	--------------------	------------	--	---------------	-----------------

(二) 或有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南京湘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09 年 4 月 16 日，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湘联科技出资 35 万元（持股 35%），杨晓玲出资 20 万元（持股 20%），刘泓出资 15 万元（持股 15%），彭菊香出资 15

万元（持股 15%），付凤珍出资 15 万元（持股 15%），共同出资 100 万元，申请设立南京湘联。2009 年 4 月 16 日，南京天正会计事务所出具天正内资验（2009）5—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2009 年 4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栖霞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200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杨晓玲、刘泓、彭菊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20%（20 万元）、15%（15 万元）、15%（15 万元转让）转让给湘联科技。2009 年 12 月 20 日，杨晓玲、刘泓、彭菊香分别与湘联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湘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湘联科技出资 85 万元（实缴 42.5 万元），付凤珍出资 15 万元（实缴 7.5 万元）。2010 年 1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局栖霞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0 年 4 月 15 日，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至 50 万元，其中湘联科技出资为 42.5 万元（持股 85%），付凤珍出资 7.5 万元（持股 15%）。2010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栖霞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登记变更。

2010 年 7 月 5 日，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付凤珍将其持有公司 15%（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湘联科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付凤珍与湘联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款为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将其在南京湘联所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湘联科技。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湘联科技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2010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栖霞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1 年 5 月 20 日，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决定股东湘联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湘联股份，2011 年 5 月 20 日，湘联科技与湘联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湘联科技将其持有南京湘联全部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总价款全部转让给湘联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湘联股份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2011 年 7 月 12 日，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决定 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湘联股份缴付。2011 年 7 月 12 日，南

京立信永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第(2011)0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湘联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南京湘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湘联股份持股100%。2011年7月13日，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1年12月7日，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湘联股份缴付。2011年12月9日，江苏兴瑞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瑞验字(2011)13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湘联股份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南京湘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湘联股份持股100%。2011年7月13日，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南京湘联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南京湘联主要从事发泡卷帘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南京湘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3,625,519.07	41,729,668.96
净资产(元)	1,352,233.06	2,292,693.84
财务数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67,144.07	25,816,707.10
净利润(元)	-940,460.78	-893,401.03

报告期内南京湘联持续亏损，主要因为：南京湘联成立时间较短，一方面须

引导客户接受并使用公司产品，造成期间销售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因资信等级较低，缺乏抵押资产，融资成本高，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同时为把握市场先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资产摊销增加；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

（二）北京京湘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09年9月14日，湘联科技、任建极、赵杰签署了《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各自分别以货币出资140万元（持股20%）、280万元（持股40%）、280万元（持股40%）合计700万元成立湘联公司。2009年9月14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T18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9年9月15日，京湘联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2012266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27日，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会议主要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陆世锐、丁春平、湘联股份；2、同意股东湘联科技将在公司的140万元占20%的股权转让给湘联股份，股东任建极在公司的280万元占40%股权中的30%分别转让给陆世锐15%，105万元，转让给丁春平15%，105万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年9月27日，湘联科技与湘联股份、任建极与陆世锐、任建极与丁春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湘联科技将持有的北京湘联20%的股权以人民币14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湘联股份；任建极将其持有的北京湘联15%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世锐；任建极将其持有的北京湘联15%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春平；此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湘联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其中赵杰出资280万元（实缴280万元），持股40%；湘联股份出资140万元（实缴140万元），持股20%；陆世锐出资105万元（实缴105万元），持股15%；丁春平出资105万元（实缴105万元），持股15%；任建极出资70万元（实缴70万元），持股10%。2011年10月18日，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3年11月1日，北京湘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陆世锐、丁春平、任建极分别将其在北京湘联的15%、15%、10%的股权转让给湘联股份，且同意修

改公司章程。2013年11月1日，湘联股份分别与陆世锐、丁春平、任建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湘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00万元，湘联股份出资420万元，持股60%，赵杰出资280万元，持股40%。2013年12月11日，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北京湘联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0.00	货币
2	赵杰	280.00	4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湘联主要从事新型铝单板产品加工业务、卷帘门窗组装业务。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北京湘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871,099.38	16,119,670.07
净资产(元)	3,817,389.20	3,694,289.33
财务数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59,211.08	3,436,959.73
净利润(元)	123,099.87	34,277.2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公司所属行业处于初创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帘门、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建筑遮阳产品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且被作为重点推广业务。建筑遮阳行业在我国处于初创期，行业基础薄弱，配套制度、产品标准缺乏，市场竞争秩序欠规范；同时，大众对遮阳产品尚缺乏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处在客户培育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 2014-2016 年业务发展规划，将整合长沙、北京、南京的市场营销团队及客户资源，继续巩固在遮阳、卷帘行业的优势，发展和丰富该领域产品体系，持续优化金融行业防护门体系。进一步推动居住建筑外遮阳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应用，以江苏省为范例，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政府为主导，在全国范围大力推广，引导市场需求，加快建筑外遮阳产品的实施进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39,898.22 元、-2,304,666.34 元、-290,372.09 元；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31,522.38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0 元/股、0.87 元/股、0.86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因为：一、行业处于初创期，公司须引导客户接受并使用公司产品，造成期间销售费用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8,807,819.70 元、9,869,021.67 元、3,104,317.15 元；二、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导致管理成本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7,586,865.22 元、7,665,151.54 元、3,240,273.26 元；三、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因资信等级较低，缺乏抵押资产，融资成本高，导致财务费用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6,603.48 元、3,354,920.03 元、1,231,244.99 元；四、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把握市场先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资产摊销增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332,047.36 元、1,809,351.98 元、861,122.30 元；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公司依赖短期借款筹资，长期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如果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陷入财务困境，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开拓商业连锁经营企业遮阳产品市场，年内主要开发汽车 4S 店遮阳改造项目；开拓金融行业防护产品，年内主要开发银行专用“金甲卫士”项目；2、严格控制期间销售费用，力争同比降低 10%；3、向原股东增资扩股，增加资本金，减少民间融资份额，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数量及期限，4、争取各级政府节能产品补贴。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5,376.03元、-4,341,834.29元和5,266,172.6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911,037.67元。这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资金投入较大，而业务的建立、发展需要一定的过程，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虽然呈现出逐年好转的趋势，但仍可能引发财务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数量及期限。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频繁引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对关联方销售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6.49%、15.18%、13.86%，原因是公司关联方栖霞建材及其关联公司从事房地产、工程建设项目，对公司产品存在需求；2014年1-4月对控股股东湘联科技的销售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达13.76%，原因是湘联科技投建新厂房工程，从公司采购配套设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频繁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向关联方汇锦小贷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这是因为初创期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银行贷款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按照规定向对方支付利息。随着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进行融资，以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32,583.15元、34,828,226.37元及25,484,321.95元，2013年年末比2012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1,879.56万元，增长较快。虽然公司客户均

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及其承包商、大型企事业单位，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账款上升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大幅增加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可能引发财务风险。

目前，为减少上述风险发生的概率，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和客户保持沟通，及时确认工程进度，同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公司将优化营销模式，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343000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1.0345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56.701%。陈为军作为实际控制人如果通过控制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或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投资管理制度等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

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八）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了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与多家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进一步提高，这对公司在供销组织、物流配送、资金管控、风险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可能面临内部控制和管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制定的制度虽然比较零散，未编制成体系，但其涉及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行政、人事等各个方面，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人事管理等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决策制定和实施、由推荐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制定和实施、财务法务审计的监督、对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九）子公司北京湘联业务转型的风险

北京湘联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大地村村委会南300米，北京湘联在该地址租赁了生产厂房。目前，由于北京市政府部门对环保要求提高，要求所有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均进入工业园区，北京湘联目前所在的位置并不属于工业园区，故北京湘联未能履行环评程序。为规范北京湘联的经营活动，使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同时配合湘联股份与子公司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北京湘联决定进行业务转型，剥离生产、加工型业务，转换成为专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并于2014年11月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设备处置、人员安

置等一系列工作。

北京湘联原主要从事新型铝单板生产、加工业务，2013年、2014年1-4月北京湘联营业收入占湘联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2%、27.73%。湘联股份及北京湘联已采取或将采取以下措施减轻业务转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第一，积极维护与北京湘联主要客户广西晟力、上海鑫匠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可通过由湘联股份承接相应项目继续维持业务关系。第二，由于湘联股份业务工艺流程包含铝单板加工环节，通过购买北京湘联的生产设备，在技术和质量要求上基本满足铝单板生产、加工要求。第三、未来通过湘联股份及北京湘联联合开发业务，确保湘联股份新型铝单板加工业务订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第四、在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全国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生产转移至湘联股份后，人工成本、水电费用等主要成本均会有明显减低。湘联股份将充分利用成本优势，同时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综合采取以上措施，基本能够保证北京湘联业务转型后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为军：陈为军

刘宗高：刘宗高

徐水炎：徐水炎

何勇智：何勇智

刘勇聪：刘勇聪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范胤卓：范胤卓

王海刚：王海刚

王小兰：王小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为军：陈为军

刘宗高：刘宗高

陈继湘：陈继湘

许宏岳：许宏岳

郭书林：郭书林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3、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洋: 余洋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储晓明 王桂媛 胡艳

吴峰 王丝波

5、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欧阳宇翔

欧阳宇翔

经办律师：宋旻

宋旻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马晨光

马晨光

陈斌

陈斌

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立友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智清

王军

4、签署日期

2014.11.28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